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5
E/CN.4/Sub.2/1985/57
4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1985年8月5日至30日，日内瓦)

报告员： C. I. C.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A.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
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		2
3.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3
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剥削童工问题 ...		4
5. 歧视土著居民的研究		5
6.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6
7. 对大赦法的研究		7
B. 涉及需要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8
<u>决议</u>		
1985/1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的贡献		8
1985/2 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		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1985/4	消除种族歧视	9
1985/7	人权与科技发展	9
1985/9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关于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10
1985/11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执行任务	10
1985/12	人权和青年	10
1985/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充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11
1985/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
1985/18	萨尔瓦多的情况	11
1985/19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12
1985/20	阿尔巴尼亚的情况	12
1985/21	巴基斯坦的情况	13
1985/22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
1985/24	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审查	13
1985/27	智利的情况	14
1985/28	危地马拉的情况	14

目 续(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1985/29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15	
1985/31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6	
1985/32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 ...	17	
1985/35	阿富汗的情况	17	
1985/36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	18	
	决定		
1985/106	会议的安排	18	
1985/107	司法裁判	18	
1985/110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 ... 的人的人权问题	19	
	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1 - 21	20
	三、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 - 33	26
	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34 - 73	28
	五、消除种族歧视	74 - 114	33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74 - 91	33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 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2 - 114	36
	六、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115 - 216	41
七、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	217 - 245	52
八、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46 - 251	55
九、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52 - 298	56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 题	252 - 266	56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 家属的影响	267	58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68 - 274	58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的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275 - 298	59
十、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99 - 323	62
十一、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324 - 339	65
十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40 - 341	67
十三、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342 - 363	68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 行为的问题		
B. 剥削童工问题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364 - 379	7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十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80 - 381	73
十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382 - 443	74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82 - 390	74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391 - 402	75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403 - 420	76
D.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421 - 433	80
E. 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	434 - 443	81
十七、人权和残疾问题	444 - 465	83
十八、审议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66 - 479	85
十九、通过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80 - 481	90
二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91
A. <u>决议</u>		
1985/1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的贡献		9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1985/2	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与国际和平	93
1985/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4
1985/4	消除种族歧视	96
1985/5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97
1985/6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99
1985/7	人权和科技发展	100
1985/8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01
1985/9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102
1985/10	人权和残疾问题	103
1985/11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执行任务	104
1985/12	人权和青年	105
1985/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106
1985/14	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的准则	10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1985/15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闭会期间主席团的会议	108	
1985/16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 情况	109	
1985/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 况	111	
1985/18	萨尔瓦多的情况	113	
1985/19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115	
1985/20	阿尔巴尼亚的情况	116	
1985/21	巴基斯坦的情况	117	
1985/22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 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 报告	118	
1985/23	剥削童工问题	120	
1985/2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0	
1985/25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 究	121	
1985/26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	122	
1985/27	智利的问题	123	
1985/28	危地马拉的情况	124	
1985/29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 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国 家的权利	12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1985/30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体系草案	127
1985/31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28
1985/32	司法裁判被拘留者的人权	128
1985/33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	129
1985/34	审议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0
1985/35	阿富汗的情况	131
1985/36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	132
B. 决定		
1985/101	会议的组织安排	133
1985/102	会议的组织安排	133
1985/103	消除种族歧视	133
1985/10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133
1984/105	会议的组织安排	134
1985/106	会议的组织安排	134
1985/107	司法裁判	134
1985/10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35
1985/10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35
1985/1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3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1985/111	关于第 E/CN. 4/Sub. 2/ 1985/I. 63号决议草案的 决定		135
1985/112	关于第 E/CN. 4/Sub. 2/ 1985/I. 10号决议草案的 决定		136
1985/113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		136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三、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成员正在编写中的研究材料和报告一览表
- 四、第三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摘要 (E/CN. 4/Sub. 2/1985/SR. 39/
Add. 2 , 第 33—73 段)
- 五、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六、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亨德尔先生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会上的开幕词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A.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¹

“人权委员会，

念及联大第39/15号决议，

忆及本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9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1985/3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²表示满意，并对他对会议辩论中所发表的有关他的报告的意见持续给予重视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清单，同时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有关清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

*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在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在导言部分提出并指明所有需经委员会核准的事项；这些事项应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但那些与内部程序问题相关或贯彻以前核准或具体委派行动的决议和决定除外。

本章系根据这一决议而编写。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A节。涉及需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审议的事项的决议在B节中作了说明。

¹ 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3号决议和第五章。

² E/CN.4/Sub.2/1985/8和Add.1-2。

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规模和性质；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接触，
以求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增强相互合作。

3. 呼吁各¹国政府：(a) 与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
更为丰富；(b) 传播增订报告并最广泛地宣传报告的内容；

4.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
助，以求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并
为他配备二名经济学家帮助他扩大对其报告中某些挑选的案例的分析工作；

5. 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
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
后果²”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对修订报告进行审议。”

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³

“人权委员会，

铭记小组委员会第1985/15号决议，

同意联大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必须及时有效地对任何国家侵犯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作出反应，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小组委员会第1985/15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1986/.....
号决议，

同意联大、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必须及时
有效地对任何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作出反应，

批准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的

³ 参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5号决议，和第六章。

会议，一次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后、委员会届会前举行，另一次在委员会届会后、小组委员会届会前举行，从而使主席团能够审查情况的发展并确保及时收集适当的必要资料，使小组委员会得以履行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规定的责任，即将其有充分理由认为反映出任何国家一贯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并协助委员会履行联大第34/17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责任；在此种主席团会议上，有三位成员亲自或通过电话出席即可采取本决议规定的行动，但至少应在一周前实际通知了主席团全体成员。”

3.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⁴

“人权委员会，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规则，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所推行的政策和对他们所采取的诸如枪杀、拘留和酷刑、驱逐、没收和吞并土地等恐怖主义行径，这些政策和行径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

3. 谴责以色列顽固强化这些领土的殖民化，企图改变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组织结构和地位；

4. 重申以上分段所述措施严重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和1907年《第四个海牙公约》，根据国际法是无效的；

⁴ 参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6号决议，和第六章。

⁵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⁶ 卡内基和平基金：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5.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便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立即撤出所有其他的阿拉伯被占领土。”

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剥削童工问题⁷

“人权委员会

忆及《禁奴公约》⁸、《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⁹，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⁰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 1985/23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尤其是其中关于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部分，

对今天各种类似奴役行为长期存在、完全无视已被接受的国际人权标准表示严重关切，

根据小组委员会及其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认为许多问题，例如贩卖儿童、剥削童工、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以及诸如种族隔离等类似奴役行为，尚未得到充分注意，

1. 请符合条件但尚未签署或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该公约，或对它们为什么感到不能这样做加以解释；

2. 请秘书长吁请《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就其执行这些公约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3. 强烈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范围更广的新资料，并更

⁷ 参见第二十章、A节、第 1985/23 号决议，和第八章。

⁸ 国联《条约集》，第六十卷，第 1414 号，第 253 页。

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 266 卷，第 3822 号，第 40 页。

¹⁰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第 271 页。

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活动；

4. 请秘书长为奴役问题工作组收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已经发表的有关资料；

5. 建议在所有社会中通过就业立法，在工作地点提供教育设施、制定儿童最低限度法定年龄和最低薪资，所有国家主管机构应确保任何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年龄的儿童不被直接或通过地方分包商雇用；

6. 建议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发银行和参与发展项目的政府间机构鼓励各种保护儿童人权、反对滥用儿童劳力的政策和措施；

7. 希望指定联合国有关儿童福利的主要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要负责进行有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研究和教育；

8. 认为应鼓励所有政府制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的国家政策，为此，除其他事项外，还应颁布若干准则，以期防止旅行社、公共运输工具和旅馆业主等协同进行这类剥削；

9. 建议特别注意各种形式的儿童卖淫问题；

10. 建议将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有效条款列入人权委员会正制定的《儿童权利公约》之中；

11. 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并为此目的充分利用新闻工具；

12. 建议在《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通过三十五周年之际，宣布1985年12月2日和今后每年的这一天为“废除各种形式奴役世界日”。

5.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¹¹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1985/25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¹ 参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5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铭记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设立土著居民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审查事态发展，特别注意标准的演变情况，

忆及其1985年5月30日第1985/38号决议，建议联大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居民组织能有广泛的地域代表参加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深信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必要在这一领域最广泛地交换意见。

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举行最多共达八个工作日的会议。”

6.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¹²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1985/2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1985/2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6/…号决议，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大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1985/2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8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号决议，

通过下列《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

‘宣布各本国政府应(a) 公布其警察、军事或保安当局成员或在其知情的情况下行事的其他人员拘留的所有人的身份、地点和情况，以及这类拘留的原因；(b) 努力确定所有其他

¹² 参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6号决议，和第九章。

失踪者的下落。不存在这类立法的国家应采取步骤尽快颁布这类立法。”

7.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¹³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¹⁴并听取了他的介绍性发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6/.....号决议，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

1. 对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就上述专题编写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一题为“大赦法及其对于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¹³ 参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33 号决议，和第九章。

¹⁴ 第 E/CN.4/Sub.2/1985/16 号文件。

B.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审议并采取行动的
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¹⁵

第 1985/1 号决议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
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的贡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观点向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和平年
的目标与任务所做出的贡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7 表述如下：‘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

第 1985/2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秘书长就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与日俱增的
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开支对国际社会和经济局势及发展权的有害影响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特别要审查把核武器扩散到无核地区对

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该地区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
产生的不良后果；¹⁶

¹⁵ 决议和决定文本见第二十章。

¹⁶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2.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题为“军备竞赛、特别是将核武器扩散到无核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第 1985/4 号决议 消除种族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所有被拘留和被关押在集中营里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并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3. 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单独和集体地对南非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领域里有效地孤立它；

4.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联大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达小组委员会成员对仍然未能促使纳米比亚独立和比勒陀利亚政权把“内部解决”强加于纳米比亚的最新企图所表示的深切的关注；”

[……]

第 1985/7 号决议 人权与科技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要求所有跨国公司和企业向各本国政府、雇员、消费者以及一般公众公布它们所掌握的有关其生产程序、产品和技术对人的生命的危害的一切资料；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本国政府，以便它们酌情通知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跨国公司和企业，并获取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3. 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有关跨国公司和企业在向各本国政府、雇员、消费者以及一般公众公布它们所掌握的有关其生产程序、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实际和潜在的危害的一切材料的现行做法情况，包括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第 1985/9 号决议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
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关于种族灭
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3. 建议联合国进一步努力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尽速普遍批准这一公约。”

第 1985/11 号决议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
尼亞执行任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7.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以确保协调为消除奴役的后果向毛里塔尼亞提供的援助；

8. 请专家考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的后续报告；¹⁷

[.....]

第 1985/12 号决议 人权和青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为便利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请 Dumitru Mazilu 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教育和工作权利的努力和措施；¹⁸”

[.....]

¹⁷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¹⁸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第 1985/13 号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四条规定的免减权的执行情况与
侵犯人权：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赞赏巴拉圭当局的合作态度，并请其坚持这一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释放政治犯一事，但坚决主张应无例外地撤销对被流放或放逐的人回国的一切形式的禁令；
3.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建议巴拉圭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第 1985/17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5. 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已收到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控与资料及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交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并使小组委员会了解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及其他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的指控和资料的讨论及所采取的行动。”

第 1985/18 号决议 萨尔瓦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4. 建议特别代表告知委员会，双方是否接受遵守日内瓦公约的义务及遵守的程度如何，特别是在有关保护战俘、军医院、伤员、双方医护人员及平民的这些方面；

[.....]

7. 请人权委员会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立即恢复谈判并执行它们已经达成的协议，以便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保证充分尊重所有萨尔瓦多人的人权；

8.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内部局势，不但不向其提供军火和一切军事援助与支持，而且鼓励实现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

9. 请秘书长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985/19 号决议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 1. 请秘书长请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将 18 岁以下儿童同成年人一起监禁的资料，并征求它们对于应采取何种方式与方法以防止这一作法的意见；

2. 还请秘书长编辑已收到的资料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鼓励各国，甚至包括那些正式禁止将儿童置于成年刑罚设施之内的国家，继续记录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将儿童置于成年刑罚设施之内的情况；

4.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保护儿童”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促进标准的制订。”

第 1985/20 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 1. 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相符的、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以确保以具体方式保障宗教或信

仰自由，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为禁止这类歧视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和补救办法；

2. 还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对此一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对此一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 1985/21 号决议 巴基斯坦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3. 请人权委员会吁请巴基斯坦政府撤销第二十号命令并恢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巴基斯坦的情况极有可能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特别是艾哈迈迪人口的大规模外流。”

第 1985/22 号决议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7. 重申向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的建议；”

[.....]

第 1985/24 号决议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关于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以及有关的第三十八届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2. 建议人权委员会

(a) 为确保其成员构成具有更大的连续性，半数成员应每二年选举一次，这就要求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四年；

- (b) 为使小组委员会最多不超过三个的会期工作组同时开会，应批准提供三次为时三小时的会议的额外服务；¹⁹
- (c) 为更清楚地描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将其名称更改为“人权专家小组委员会”。
- (d) 应设法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拟定的时间安排内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和协助，以便确保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的质量；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审议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²⁰

[.....]

第 1985/27 号决议 智利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一切镇压措施，如恐吓、迫害、软禁、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要求智利当局查明应对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员，并惩处有罪者，

3. 同时吁请智利当局尊重并在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旨在保护文化特征的权利，并改善土著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包括尊重和恢复他们的土地权，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向智利当局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其按照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件尊重和促进人权，结束使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得以发生的‘非常状态’。”

第 1985/28 号决议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¹⁹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3.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其所有权力机关和机构，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包括军队官兵、其准军事组织和保安部队的成员应立即有效地加以审讯并给予相应的惩处。

4.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有效地澄清所有自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已失踪的人的命运，并要求政府停止和防止对互助组成员和领导人进行的一切骚扰和迫害，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其要求作出反应；

5.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曾请一些国际人权组织走访危地马拉以评价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希望它将适当考虑这些组织的报告；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其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入境以援助冲突地区的平民人口，尤其是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并对失踪人员的下落进行调查；

7. 号召危地马拉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法有关规则的实施，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9. 向危地马拉政府表示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即鉴于该国目前恫吓和恐怖之风甚烈，这无疑阻碍所有政治力量、各社会阶层和全体公民自由参加将于1985年11月起举行的总统选举；还由于该国不具备其土著居民和其他乡村农民有效参加国家的政治进程的条件；

[……]

“1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的政府勿以任何方式干涉危地马拉的内部局势，特别是当危地马拉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时更不得向它提供武器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军事援助；

13. 请专题报告员适当考虑到土著居民的情况，用以编写和提出他的各项报告；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证据材料和任何其它提供给他的有关材料。”

第1985/29号决议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请专题报告员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继续进行他这项重要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

- (a) 一份最后报告，内容有（一）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3)款所加限制的程度及作用；以及（三）进入另一国的可能性；
- (b) 关于人人享有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初稿；²⁰

3. 还请专题报告员继续进行他的重要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

- (a) 一份最后报告，内容包括（一）就业权利；（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三）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外流”或训练有素人员的外流；
- (b) 关于每人享有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拟议定稿；²¹

[.....]

“5. 请秘书长充分协助专题报告员执行任务。”²²

第 1985/31 号决议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²³

[.....]

²⁰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²¹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²²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²³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第 1985/32 号决议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表示感谢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关于制定和增订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一览表的最好方法的解释性文件，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已经证实的可靠资料的特别年度报告说明有关国家关于遵守国内外规则保障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情况；

2. 请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每年进行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8 号决议和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04 号决定规定的工作；²⁴

3.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他的解释性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并制定一份初步一览表，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²⁵

[……]

第 1985/35 号决议 阿富汗的状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专题报告员特别要调查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冲突情况下的境遇；

2.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以及这冲突的所有有关各方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有关阿富汗情况的必要资料，并充分同他合作。”

²⁴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²⁵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第 1985/36 号决议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坚决谴责南非：

- (a) 采取恐怖主义残暴行动镇压主张实现黑人多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群众运动；
- (b)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继续采取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 (c) 坚持借口与纳米比亚人民履行自决权毫无关系的所谓“联系”问题拒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

3. 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立即停止南非警察和军队的一切残暴行动并立即释放该国的所有政治犯。

4. 号召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全面孤立南非，直至该国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殖民主义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第 1985/106 号决定 会议的安排²⁶

小组委员会于 1985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因没有足够时间对以下项目进行审议，故决定将这些议程项目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 (a) (项目 15)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
- (b) (项目 5(a)下由艾德先生提交的)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
- (c) (项目 1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第 1985/107 号决定 司法裁判²⁷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听取了辛格维先生的解

²⁶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²⁷ 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释性发言，并考虑到由于没有充足时间透彻地讨论辛格维先生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Sub.2/1985/18），决定：

- (a) 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研究报告，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一研究报告，腾出充足时间对其进行讨论；
- (b) 请秘书长将此研究报告最迟在1985年12月前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并请小组委员会愿意这样做的那些成员在收到该研究报告两个月内向辛格维先生提交其书面意见；
- (c) 请秘书长根据前一段规定，将收到的意见以文件形式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各成员；
- (d) 请专题报告员在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时考虑到从小组委员会成员收到的任何意见。

第1985/110号决定 遭受任何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请乔纳先生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准备一份说明性文件，提出一种程序，小组委员会可以按照这种程序履行它根据关于未提出指控或进行审判而进行行政拘留问题的委员会第1985/16号决议所承担的职责。

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5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2. 会议（第一次）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伊凡·陀思耶夫斯基宣布开始。

3. 在第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尔特·亨德尔致开幕致词。²⁸

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静默一分钟，纪念第一颗原子弹的受难者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其他受难者。

B. 出席情况

5.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会员国的观察员、一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以及各专门机构、一个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若干人。出席情况详情见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小组委员会鼓掌通过选举出以下成员：

主席： 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女士

副主席：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武元先生

报告员： C. L. C. 姆班加·齐波亚先生

²⁸ 见本报告附件六。

D. 通 过 议 程

7. 小组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临时议程 (E/CN.4/Sub.2/1985/1)。 通过的议程载录如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
-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7) 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
-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免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 (1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11)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1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13)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 (a)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行为在内的所有奴役和奴隶贩卖行为和现象的问题；
 - (b) 剥削童工问题。
- (1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1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 (d)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 (e) 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
- (17) 人权和残疾问题。
- (18)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19) 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E. 工 作 安 排

8. 小组委员会按下列顺序审议了各议程项目：7，5，10，4，14，
16(c)，4，17，9(a)，9(b)，9(d)，6，16(d)，16(e)，13，16(a)，
16(b)，3，11，18，19。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9.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39次会议。 讨论实质性项目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摘

要编录在这些会议的记录中 (E/CN.4/Sub.2/1985/SR.1—SR.39)。²⁹

10.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小组委员会散发的书面来文将在与这些来文有关的项目章节中提到。

1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成员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1次和39次会议）、阿根廷（第9和25次会议）、玻利维亚（第31次会议）、保加利亚（第16、31和34次会议）、布隆迪（第21次会议）、加拿大（第24次会议）、塞浦路斯（第9次会议）、民主柬埔寨（第21和31次会议）、埃及（第32次会议）、萨尔瓦多（第24、31和37次会议）、埃塞俄比亚（第31次会议）、法国（第9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4次会议）、危地马拉（第21、24、25、31和38次会议）、印度（第35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31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0、21、31和37次会议）、以色列（第7、9、16、21和31次会议）、日本（第24次会议）、毛里塔尼亚（第25次会议）、尼加拉瓜（第31次会议）、挪威（第37次会议）、巴基斯坦（第21、31和37次会议）、巴拉圭（第21和25次会议）、秘鲁（第9和24次会议）、葡萄牙（第24和31次会议）、斯里兰卡（第25和31次会议）、土耳其（第21、22和31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6和第21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9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13和31次会议）、委内瑞拉（第34次会议）和越南（第31次会议）。

12. 非成员国大韩民国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1次会议）。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第25和30次会议）。

1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23和25次会议）。

²⁹ 第28次、29次和39次会议（第一部分）是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E/CN.4/Sub.2/1985/SR.28、SR.29和SR.39（第一部分））均属不公开分发。

15. 下列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扎尼亚泛非大会（第4、8、24和30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运动（第21和30次会议）。

1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第一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1和12次会议）、国际妇女理事会（第25和34次会议）、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6、20和30次会议）。

第二类：大赦国际（第8、12、25、29和35次会议）、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9、15、20、25、27和34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9、11、20、23、30和35次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犹太组织协商会（第10次会议）、残疾人国际（第23和29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11、15、20、23和29次会议）、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3、29和35次会议）、土著世界联合会（第20次会议）、国际废娼联合会（第34次会议）、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34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8、13、18、24、25、29和34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7、23、29和34次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29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0次会议）、国人权联盟（24和30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9、15、20、25和30次会议）、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第9、20和29次会议）、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0、25和29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25和30次会议）、大同协会（第25和27次会议）、全国土著和岛屿居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20和29次会议）、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第15和30次会议）、世界犹太人大会（第10、15和21次会议）、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0次会议）。

列入名册的：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1次会议）、保卫儿童国际运动（第34次会议）、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第30次会议）、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它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29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9、20、25和29次会议）、少数人权利小组（第4、9、20、30和34次会议）、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13、15、20和30次会议）、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第3和30次会议）、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组织（第35次会议）。

17.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5年1号至第1985/36号决议，并作出13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第二十章。
18. 对于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附件二。
19. 根据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一览表载于附件三。
20.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五。
21.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尔特·亨德尔的开幕词见附件六。

三、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 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
2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 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5/2)和(b) 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85/39)。
24. 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主席博苏伊特先生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25. 1985年8月27日，艾尔·卡萨内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45)。
2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说明。
27. 索芬斯基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c)分段“人权”与“专家”之间加入“委员会”字样。这一修正案以12票反对、1票赞成和4票弃权被否决。
28. 索芬斯基先生建议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该段案文为：“并决定每年在其议程中包括一项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高度优先项目”。这一修正案以14票反对、1票赞成和1票弃权被否决。
29. 马齐卢先生以主席团的名义建议增列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其案文为：“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以便自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额外向其提供一周会议的充分服务设施。”应索芬斯基先生之请，对这一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武元先生和惠特克先生

反对：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弃权：塞佩达·乌略亚先生、达哈克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

30. 这一修正案以 10 票反对、7 票赞成和 3 票弃权被否决。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出报告。
32. 决议草案全文以 18 票赞成、1 票反对获通过。
33.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1985/24 号决议。

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³⁰

种族灭绝问题研究

34. 小组委员会在8月13、15至17、20、28和29日第12、17至22、35至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35. 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期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备有由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加以修改和增订的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5/6)。

36.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这一项目。

37. 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在介绍其报告时强调指出，种族灭绝罪是最严重地危害人类的侵犯人权罪行之一。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防止并惩治这一罪行，以避免其再次发生。联合国应对过去的事例进行研究，以分析其产生的共同原因，并得出国际社会可能从历史中得出的教训。

38. 关于国际刑事管辖权及主管审判种族灭绝罪行的法院问题。鉴于政府官员往往是对本国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而本国法院又往往不愿或拒绝对其进行惩处，一些与会者主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也许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有关妨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法典草案方面进行的工作对此问题进行审议。有人建议在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即使在设有这一法院的情况下，应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有权力调查关于种族灭绝指控的国际机构。

39. 若干发言者认为，核战争的危险是当今世界存在的最严重的种族灭绝的危险之一。有人说，要有效地防止种族灭绝，就必须采取措施，削减军备并停止生产核武器；向海洋倾倒核废料也被认为构成这类危险，因此必须加以制止。

40. 许多发言者欢迎为防止再次发生种族灭绝罪而设立早期预报潜在的种族灭绝的情况的制度。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协助，使全世界意识到这一罪行的危险，以及所有那些可能被用来犯此罪行的人的个人责任。

³⁰ 下面第42—45段在第39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关于这些段落发表了许多意见。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关于这一部分的讨论见附件四。

41. 许多发言者认为，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4段和报告其它部分提及过去种族灭绝的具体实例或指控，这样做对他的职权范围的理解是正确的。历史教训对维护世界良知和防止再次发生这一丑恶罪行是必不可少的。其它与会者认为，专题报告员只应处理如何防止未来发生种族灭绝事件，而不应提及难以或不可能进行调查的过去发生的事件。

42. 在具体谈到屠杀亚美尼亚人问题时，许多发言者认为，这些屠杀事件在1919年奥斯曼军事审判、见证人的报告和官方档案中有详尽记录，确实构成种族灭绝罪。好几位与会者反对这一观点，他们争辩说，关于亚美尼亚屠杀案，文件记载不充分，某些证据是伪造的。

43. 与会者还就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4段列举的其它具体事件是否构成种族灭绝罪问题进行了讨论。

44. 一些发言者认为，专题报告员应在报告中增加其它例证：例如，有人表示认为屠杀巴勒斯坦人明显地是种族灭绝行为。

45. 还提出了文化灭绝、民族灭绝和生态灭绝的问题，人们表示认为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几位成员建议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46. 专题报告员在谈到提出的意见时说，他已注意到在辩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将对其进行认真考虑。他支持认为联合国目前应切实采取行动以确保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的主张。他重申，他认为修改和增订其前任拟订的研究报告，包括提及他认为已有详尽文件记载的具体案例均在其职权范围之内。

47. 1985年8月15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人权联合会的发言。

48. 8月16日第1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发言。

49. 8月19日第2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少数人权小组，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惠特克的报告），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反奴役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人权倡导者协会，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四方理事会，全国土著

和岛屿居民法律服务秘书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世界犹太人大会，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50. 在小组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就种族灭绝问题作了发言：阿根廷、保加利亚、布隆迪、民主柬埔寨、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巴拉圭、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巴解组织。

其他事项

51. 几位小组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载于秘书长的说明中的资料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52. 在此方面，一位成员发言说，他高度重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小组委员会特别在通过教学和教育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53. 有人还认为，有关移民工人权利情况可能与小组委员会就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所进行的研究的“智力外流”方面有关。

54. 主席发言说，在此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国际青年年之际，这类由专题报告员所编写的研究报告可以对青年一代发生很大的影响，他们可以从过去吸取教训，作为在未来培养人道精神的指导，同时，应该向青年们发出的信息之一是：“决不应该再发生危害人类的罪行，决不应该再发生危害国际社会任何民族的种族灭绝罪”。

55. 小组委员会8月28日第35次会议备有德斯切内斯先生和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提出的载于E/CN.4/Sub.2/1985/L.1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小组委员会还备有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和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提出的载于E/CN.4/Sub.2/1985/L.16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德斯切内斯先生在介绍这些决议草案时说，应先处理后提出的决议。所以，小组委员会先对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和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提出的载于E/CN.4/Sub.2/1985/L.16号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6. 同次会议上，卡萨内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第五段，即“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各成员意见分歧并且研究报告未得小组委员会普遍同意”，他还建议删去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中“祝贺”一词。

57. 同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1段中“收到和”一词，并新增执行部分第4段，即“请秘书长将专题报告员的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8. 同次会议上，伊默尔先生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中“质量”一词。此项建议以16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59. 同次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在支持删去“收到和”一词的同时，建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卡萨内先生的建议改为“对专题报告员提出的某些建议表示感谢”。

60. 同次会议上，达哈克先生在支持博苏伊特先生的建议的同时，建议将卡萨内先生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正案再改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某些成员对研究报告的某些部分发表了反对意见”。经过一番讨论，他本着妥协的精神撤销其修改意见。

61. 同次会议上，乔纳先生建议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修改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某些成员的分歧意见”。

62. 德斯切内斯先生在8月29日第36次会议上建议，如要保留博苏伊特先生的建议，应增加执行部分第5段，即“5. 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研究‘文化种族灭绝’、‘民族灭绝’和‘生态灭绝’的意义并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63. 同次会议上，乔治先生说，如要保留博苏伊特先生建议的执行部分第4段，他就撤销他的共同提案人名义。

64. 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建议将卡萨内先生建议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修改为“注意到对报告的内容和建议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65. 经过一番讨论，小组委员会决定不经过表决通过序言部分第五段如下：“注意到对报告的内容和建议发表了分歧的意见”。

66. 关于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小组委员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 (a) 以13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否决了索芬斯基先生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修改，即在“他的”和“建议”之间增加“某些”一词，
- (b) 小组委员会以16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2段全文，

- (c) 小组委员会一致通过执行部分第3段，
- (d) 小组委员会以10票赞成、6票反对、6票弃权否决博苏伊特先生建议的执行部分第4段。表决前，乔杜里先生、卡萨内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哈克先生、索芬斯基先生和顾以洁女士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伊默尔先生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 (e) 德斯切内斯先生撤销他的增加执行部分第5段的建议。

67. 小组委员会以14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全文。表决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索芬斯基先生做了解释性发言。

68. 惠特克先生未参加表决。

6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9号决议。

70. 小组委员会在第36次和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德斯切内斯先生在第36次会议上介绍的E/CN.4/Sub.2/1985/L.1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71. 在第36次会议上，伊默尔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动议不对E/CN.4/Sub.2/1985/L.1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72. 小组委员会以9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否决该动议。

7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7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但附有一项谅解，即将在以后阶段再次审议决议草案中所载建议。

五、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74.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7日至12日和8月27日举行的第4至10次和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a) 和5(b)。

75. 在一般辩论中，全体发言者一致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凶恶的形式，并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对它进行战斗。

76. 许多发言者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和目的表示赞同。与此有关，有人发言认为，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第一部分证明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面斗争中发挥着枢纽作用。

77. 许多发言者谴责南非政府1985年7月21日宣布的紧急状态并呼吁南非政府解除这一紧急状态。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南非政府转达这一信息。

78. 一位成员表示欢迎定于1986年在非洲举行的为《国际援助和支持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的讨论会。还有人表示认为，在教育、教学和培训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有助于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创造有利的气氛。

79. 另一位成员谈到大会第39/1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在这一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立即着手实施他关于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的报告中所概述的活动。他对于计划进行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定于1985年9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和它们的职能”问

题的讨论会，以及定于 1986 年在非洲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问题的讨论会。

80。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塞浦路斯、阿根廷、法国、秘鲁、以色列和联合王国（第 9 次会议）。

81。下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 8 次会议）。

82。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9 次会议）、犹太组织协调会（第 10 次会议）、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10 次会议）。

83。在 1985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根据主席团 1985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决定，有关艾德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85/7）的讨论将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行。

84。在同一会议上，本达雷先生介绍了他和乔治先生、哈利法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4）。

85。本达雷先生说，共同提案人谨将其草案修正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段：

在结尾加上“以及为实现这些不容剥夺的权利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重要性”。

执行部分第 3 段

第 2 行

在“措施”一词后加上“both”一词（英文本，中文本无变动——译注）

第 3 行

在“集体地”一词后加上“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86。在同一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他对草案的修正案（E/CN.4/Sub.2/1985/I.12）。他请求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表决。小组委员会对这些修正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第七序言段落第2行

删去“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那些”这一修正案以16票反对，2票赞成，3票弃权被否决。

第2执行段落第3和4行

删去“和给予所有被俘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这一修正案以15票反对，2票赞成，2票弃权被否决。

第3执行段落第2行

在“立法”一词前，加进“选择”一词。这一修正案以16票反对，2票赞成，2票弃权被否决。

87. 凯里先生请求对决议草案提案人关于第3执行段落第3行的增加文字进行表决。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进行唱名表决。表决结果是17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修正案得以成立。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卡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以洁女士、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特克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

反对：0

弃权：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武元先生。

因此，提案人对执行部分第3段第3行的修正案得以保留。

88. 后来，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该决议草案提案人名单。

89. 决议草案全文以18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90. 表决后，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和卡萨内先生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1.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4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2.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7日至12日以及27日举行的第4至第11次会议以及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b)。

93. 小组委员会备有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5/8和Add.1-2)，其中载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援助南非从而向纳米比亚非法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保险公司、商行和其他组织的简要资料的最新全面名单(E/CN.4/Sub.2/1984/8/Add.1)。³¹

94.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在第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95. 专题报告员在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他提到了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最近采取的镇压措施。他还提到了一些国家对南非采取的行动，这些国家有：加拿大、丹麦、法国、瑞典以及美国人民。在这一方面，他表示欢迎法国主动采取行动，停止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并表示欢迎法国和丹麦联合采取行动，使安理会于1985年7月26日通过第569号决议。但是，他强调指出应对南非采取全面和严格的制裁措施。他指出，虽然在南非的公司减少投资的步伐已加快，但多数大银行和大公司仍继续与南非进行业务来往，从而怂恿种族隔离制度。

96. 他指出，事态发展已证明诸如“建设性接触”或“对南非晓之以理”等观点是荒谬的，而行为守则或沙利文原则已落后于时代潮流，不合时宜。越来越清楚，经济和其它压力以及日益高涨的黑人斗争精神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府产生很大的压力。

97. 他指出，报告在揭露与南非进行业务来往方面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他强调指出应扩大报告所载的资料，并发表评论。哈里法先生还强调指出，继续与负责对种族隔离进行经济方面斗争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接触以确保协调行动是有益的。他对就他的报告作出答复和向他提供资料的人表示感谢。

98. 所有发言者均谴责了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他们强烈谴责继

³¹ 见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第E.85.XIV.4号。

续严重大规模侵犯南非非白种人的人权和宣布紧急状态以及种族隔离政权对黑人采取的野蛮的镇压措施。 在这一方面，发言者列举了许多有关屠杀、酷刑和拘留的实例。

99.许多发言者强调，与南非在经济上进行勾结帮助了种族隔离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非洲国家的侵略。 发言者表示欢迎安理会第 569 号(1985)决议和某些国家政府、组织、公司以及投资者采取的从南非撤出其投资的行动。 绝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应对南非采取彻底、严格和全面的制裁措施。

100.几位发言者建议在与种族隔离制度进行斗争时采取一些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
(a) 对南非施加更多的压力；(b) 揭露与该国保持经济以及其它关系的人；(c) 严格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规定；(d) 加强对在南非的非洲人民的声援和(e) 广为宣传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一些成员举例说明了为加强对南非的压力而采取的国家行动。

101.一两个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南非进行和平与有秩序的变革，对各公司从南非大规模迅速地撤出以及进行全球性的经济抵制是否可取表示怀疑。 一种观点是，有选择的经济制裁可能更为适宜。 一位专家建议将从事撤走投资的公司的所有权移交这些公司中的非白人和白人雇员。

102.所有发言人都表示高度赞赏专题报告员的有价值的工作。 他们感到，这一报告起到了揭露与南非进行贸易的跨国公司和其它商业机构的作用。 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与专题报告员的合作。

103.发言者着重指出，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继续和扩大他的工作所需的适当的协助，包括合格的经济学家的服务，是极其重要的。

104.阿根廷、塞浦路斯、法国、以色列、秘鲁和联合王国的观察员在第 9 次会议上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在第 10 次会议上发了言。

105.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民族解放运动，第 8 次会议)，和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在第 8 次会议上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第 9 次会议上有人权小组、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反奴役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消除一

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在第 10 次会议上，有世界犹太人大会（也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106. 在第 10 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在结束语中表示感谢给他的支持。他对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某些意见发表了评论。他欢迎可以帮助增订他的报告的资料。

107. 在第 7 次会议上，在几位成员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发言后，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如下决定（1985/103）：

“小组委员会授权主席向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紧急函文，请他尽快致电南非政府，敦促：(a) 释放解放运动领导人，特别是奈尔逊·曼德拉先生和 Zephania Motupeng 先生，(b) 允许奈尔逊·曼德拉先生和 Zephania Motupeng 先生前来日内瓦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

该电报已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1985 年 8 月 12 日与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发出。

108. 在第 1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主席正式通知小组委员会，他已按时致电南非政府。

109. 1985 年 8 月 14 日，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一份文号为 E/CN.4/Sub.2/1985/L.3 的决议草案。

110.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乔纳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11.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E/CN.4/Sub.2/1985/L.6）。

同次会议上，凯利先生就其提交的修正案（E/CN.4/Sub.2/1985/L.9）作了介绍。

112. 小组委员会审议修正案的情况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段

在该段结尾处增添如下字样：“并对其继续注意就报告所进行的辩论中

所发表的意见表示赞赏；”共同提案人在“意见”前加上“有关”两字后接受了这一修正案。因此本项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执行部分第3段

用“注意到”取代“满意地欢迎”。本项修正案以9票对2票、7票弃权遭否决。

执行部分第4段，第1行

删除“还”。由于前一项修正案的表决结果，因此未对本项修正案采取行动。

人权委员会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第1段

在该段结尾处增添如下字样：“并对其继续注意就报告所进行的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表示赞赏”。共同提案人在“意见”前加上“有关”两字后接受了这项修正案。因此，本项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执行部分第3段，分段 (a)

在该分段结尾处增添如下字样：“使报告日益翔实丰富”。共同提案人将修正案的“日益”两字改为“更加”后接受了这项修正案。因此，这项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执行部分第3段

在该段结尾处增添如下字样：(c)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助本国企业以有利于非白人和白人雇员的方式放弃其在南非的设施。凯利先生要求就此项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凯利先生

反对: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弃权: 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武元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和惠特克先生。

因此，建议修正案以 14 票反对、1 票赞成、5 票弃权遭到否决。

执行部分第 4 段

第 2 至 3 行

删除: “为他配备两名经济学家”并在原处添上：“以便从这些中心获取经济专业知识”。本项修正案以 17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遭到否决。

第 3 行

在“分析工作”后增添“并分析在南非的外国企业的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项修正案以 17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遭到否决。

113. 整个决议草案以 19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 所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3 号决议。

六、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15. 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22、23、26、29和30日举行的第26、27、29、30、31、37、38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6。

116.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题为“对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况或由此所引起问题的分析”(E/CN.4/Sub.2/1985/9)；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1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5/34)；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84/2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5/35)；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7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E/CN.4/Sub.2/1985/4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7月2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E/CN.4/Sub.2/1985/4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5/NGO/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5/NGO/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5/NGO/13)；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题为“对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况或由此所引起问题的分析”(E/CN.4/Sub.2/1984/10)。

117. 在讨论中，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提到最近南非的情况，在那里大批人在“紧急状态下”死亡或被拘留。

118. 好几位发言者提到以色列占领领土上侵犯人权的问题。

119. 一些发言者提到其他一些具体人权情况，特别是有关东蒂汶、斯里兰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泛神教徒和其他人被处死和监禁的情况、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库尔德人的情况、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战争、巴基斯坦的 Ahmadiyya 穆斯林的情况、阿富汗的情况、阿尔巴尼亚的情况、对东南亚难民的海盗行为、民主柬埔寨的情况、保加利亚影响到少数民族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某些问题、加拿大米克马克人的情况、萨尔瓦多的情况、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现状和其他一些问题、尼加拉瓜的情况、海地的情况、尼泊尔的情况、日本与精神病患者有关的各种问题、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权利问题、智利的情况、大韩民国的情况、北美土著的情况、埃塞俄比亚重新定居的方案和塞浦路斯的情况。

120. 还提到一些涉及具体个人或情节的事件，例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安德列·萨哈洛夫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名瑞典外交官劳尔·瓦伦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失业问题。

12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述成员国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1次会议）、玻利维亚（第31次会议）、保加利亚（第31次会议）、民主柬埔寨（第31次会议）、埃及（第32次会议）、萨尔瓦多（第31次会议）、埃塞俄比亚（第31次会议）、危地马拉（第31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31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1次会议）、以色列（第31次会议）、尼加拉瓜（第31次会议）、巴基斯坦（第31次会议）、葡萄牙（第31次会议）、斯里兰卡（第31次会议）、土耳其（第31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31次会议）和越南（第31次会议）。

12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大韩民国观察员的发言（第31次会议）。

12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的发言（第30次会议）。

12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30次会议）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30次会议）的代表的发言。

12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大赦国际（第29次会议）、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27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0次会议）、欧洲和第三世界中心（第31次会议）、残疾人国际（第29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29次会议）、人权倡导者组织（第29次会议）国际保卫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30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29次会议）、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30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9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9次会议）、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的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29次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29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0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30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9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0次会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9次会议）、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9次会议）、少数人权利小组（第30次会议）、国家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29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30次会议）、大同协会（第27次会议）、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30次会议）、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30次会议）、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0次会议）和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0次会议）。

126. 1985年8月27日，凯利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26）。

127. 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就凯利先生介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128. 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129. 同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7票对4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130. 同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7票对4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本达雷先生、卡萨内先生、乔治先生、辛普森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以女士和塞佩达·乌略亚先生。

13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5号决议。

132. 1985年8月27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顾女士、哈利法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28）。

133. 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就本达雷先生介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134. 同一次会议上，在卡萨内先生要求下，就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以10票对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伊默尔先生、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哈克先生、顾女士、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

反对：凯利先生。

弃权：塞佩达·乌略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武元先生。

13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6号决议。

136. 1985年8月27日，博苏伊特先生、凯利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29）。

137. 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就博苏伊特先生介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博苏伊特先生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执行部分第1段开始的文字应修改为：“对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导表示震惊。”

执行部分第4段应改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代表的初步接触将发展成为积极合作”。

在执行部分第5段第2、3两行“资料”二字和第6段最后1行“情况”二字之前，分别增添“指控和”字样。

138.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9. 同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10 票对 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0. 在表决以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本达雷先生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17 号决议。

142. 1985 年 8 月 27 日，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5/L.34)。

143. 1985 年 8 月 29 日，小组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就乔纳先生介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凯利先生建议对决议草案修正如下：

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 行：

在“确认”字样前增加“对最近采取措施使一年冲突人道主义化做法表示欢迎”。

序言部分第 4 段重新起草，案文如下：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政治谋杀和失踪的数目大为减少，无疑是萨尔瓦多政府采取新政策，进一步防止和控制行刑队和具体国家机构的活动的结果，但他密切关注萨尔瓦多继续存在全面战争的情况，严重侵害人权的现象继续出现；谋害性命和经济结构案件的数目之多令人不安；萨尔瓦多政府仍然不尊重工会自由，司法部门仍然无力调查和惩治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

这一修正案以 11 票对 4 票、3 票弃权而被否决。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提出一项修正，大意是说，决议草案应删掉序言部分第 5、6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5、7 和 8 各段。

145. 对于序言部分段落的删除和对执行部分段落的删除问题，分别进行了表决。有关删除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的修正案，以 14 票对 2 票、1 票弃权被否决。而有关删除执行部分第 1、5、7 和 8 段的修正案，以 14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被否决。

146.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16 票对 3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全文。

147. 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发言反对这项决议。

14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18 号决议。

149. 1985年8月27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以及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39)。

150. 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审议了博苏伊特先生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

151. 索芬斯基先生发言，说他不打算参加表决。

152.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11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53.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0号决议。

154. 1985年8月27日，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以及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Sub.2/1985/L.40)。

155.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9日的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定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

156.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09号决定。

157. 1985年8月27日，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以及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42)。

158. 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德斯切内斯先生介绍了该草案之后，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10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6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1号决议。

162. 1985年8月28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48）。

163.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164.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达即获通过。

1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7号决议。

166. 1985年8月28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纳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60）。

167.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168. 同一次会议上，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如下：

在序言第3段后面，插入一段新的序言段落，文字如下：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决定延长他的任期，以便他能够继续深入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在执行部分第9段和序言部分第4段，“缺乏”一词应代之以“不足”一词。

169. 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

1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提出修正案如下：

“再次敦促一切国家避免以任何方式干涉危地马拉的内部形势，这种干涉可以延长这场冲突和该国的人权情况或使它们恶化。”

这一修正案以7票对5票、5票弃权遭到否决。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出修正案，案文如下：

“确认今天在危地马拉存在着一场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这场冲突的根源在于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在这场冲突中，国际人道法的准则未受到尊重。”

这一修正案以8票对2票、7票弃权遭到否决。

1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3. 一位提案人表示愿意参与有关执行邀请小组委员会在危地马拉举行选举时到场观察的决定。
17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11 票对 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5. 在表决后，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和德斯波依先生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28 号决议。
177. 1985 年 8 月 28 日，凯里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63）。
178.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
179. 伊默尔先生提出动议，不就这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80. 这项动议以 10 票对 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1. 1985 年 8 月 28 日，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和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65）。
182.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对经乔纳先生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183. 经过程序性的辩论后，乔纳先生代表提案人撤回了这一决议草案。
184. 1985 年 8 月 2 日，卡萨内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女士、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41）。
185.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对经卡萨内先生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186. 在同一次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载于第 E/CN.4/Sub.2/1985/L.77 号文件。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就载于第 E/CN.4/Sub.2/1985/L.77 号文件的修正案分别进行了表决。载于第 1 段的修正案以 8 票对 3 票、1 票弃权遭到否决。载于第 2 段的修正案以 8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遭到否决。载于第 3 段的修正案以 9 票对 3 票遭到否决，载于第 4 段的修正案以 1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遭到否决。

18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的观察员发了言，表示全面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1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 11 票对 3 票获得通过。
1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35 号决议。
191. 1985 年 8 月 29 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5/L.67)。
192.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
19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提出修正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非白人居民”等词应代之以“黑人多数”。
决议草案结尾处加一段新的执行段落，案文如下：
“4. 号召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从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孤立南非，直至该国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殖民主义和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94.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达雷先生、乔治先生、马齐鲁先生、乔纳先生和索芬斯基先生要求把他们的名字加入提案人名单。
195. 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36 号决议。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的进度报告

197.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 26 至第 31 次会议上和在 1985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在项目 6 下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进度报告。
19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专题报告员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85/9) 和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一份文件 (E/CN.4/Sub.2/1985/NGO.8)。
199.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 26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事项。
200. 在第 27 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介绍了他的进度报告。
201.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在他的引言中回忆了此项研究的历史背景，提到了何

塞·D·英格列斯先生编写的并在1963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他本人编写的、在1984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10)。他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协助，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他将收到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他的初步报告附件所载的问题表的答复。他请求向所有这些机构和尚未提交材料的政府发出催询信。此外，他还请求任何持有将有助于此项研究的有关材料的组织或个人向他提供这些材料。

202. 专题报告员再次指出，离开和返回的权利已为许多国际文件认可；但他表示关切说，虽然这一权利获得了普遍和明确的承认，问题仍然是各政府是否真正实施了这一权利。

203. 鉴于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3月11日第1985/22号决议中对这一事项的重要性作了强调，专题报告员提议将最后报告分成两部分提交，即向1986年第三十九届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交第一部分有关以下内容的最后报告：(a) 离开的权利；(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限制的范围和效力；(c) 进入另一国的可能性和(d) 临时宣言草案。1987年他将提交有关以下内容的最后报告：(e) 就业权；(f) 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g) 发展中国家人才或训练有素的人员外流的现象和(h) 最后宣言草案。

204. 小组委员会成员为专题报告员出色的进度报告向他表示祝贺并请他继续编写最后报告。

205. 一位成员指出，长期以及这一权利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国家立法常常没有对它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一权利的实施经常是由行政机构决定，没有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

206. 许多成员支持专题报告员的提议，即应把最后报告分成两部分，以便他能够拟定初步宣言草案供明年审议，并有利于下一年通过最后宣言草案。

207. 一位发言者特别提到了人材外流问题，并建议专题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可考虑到开发计划署1977年发起的题为“通过移居国外国民实行知识转让”的项目(Tokten)。该项目通过动员发展中国家移居国外的专业人员为原籍国的福

利和发展贡献他们的知识和技术减轻了人材外流的某些严重后果。另一位发言者提到政府间移民问题委员会。

208. 会上表达了这一观点，即今后应将问题作为议程上的一个独立项目加以审议。

209. 专题报告员在总结讨论时强调有必要为此项研究提供更多的材料和更大的支持。他感谢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的积极评论，表示将予以适当的考虑。他强调在法律概念和国家行为之间仍然存在差距，这一差距很可能使此项权利的内容变成一项特权或者更糟，得不到有效的实施。

21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0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0次会议）和国际人权联盟。

21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玻利维亚政府观察员的发言（第31次会议）。

212. 1985年8月28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64）。

213.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30日会议上审议了经凯里先生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

214. 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215. 同一次会议上，这一决议草案未经表达即获通过。

21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9号决议。

七、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

217.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6日、7日和27日的第3、4、32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21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联合国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普遍实现人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公约、决议和报告指南(E/CN.4/Sub.2/1985/10)，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30号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5/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6月1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E/CN.4/Sub.2/1985/38)。

219. 会议强调，尊重人权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过去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一个对人类未来具有根本意义的问题。会议赞赏地提到了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会议指出，通过外国统治、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以及侵略和军事占领罪行等手段严重侵犯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剥夺自决权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产生消极影响而且构成严重威胁。

220. 好几位发言者怀着深切的关注特别提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指出种族隔离是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最严重的剥夺，构成危害人类罪，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会议讨论了旨在制止种族隔离的措施，如强制性经济制裁、撤回投资计划和其他经济压力措施等。会上有人提出主张，建议今后小组委员会在开会时应静默一分钟以纪念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221. 大多数发言人强调，持续不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破坏国际安全与稳定，从而威胁各国人民与个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发言指出，应该制止核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向拉丁美洲这样的无核地区的扩散。发言强调，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人权与基本自由才能充分实现。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建议，本议程项目应换成“国际和平是充分实现人权的主要条件”这一新标题。

222. 一些发言人提请注意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并指出裁军节省下来的大量物质与财政资源可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会议建议推行非核化进程，并强烈表示核国家应裁减它们的军事预算，把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23.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7日第四次会议上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的代表作了发言。

224. 1985年8月9日，索芬斯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1）。

225. 1985年8月27日第3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并同时审议了凯里先生于1985年8月22日提交的修正案（E/CN.4/Sub.2/1985/I.13）。

226. 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案1。

227. 在同一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案文如下：“决定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7应表述如下：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228. 在同一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宣布应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删去“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字样。

229. 在同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载于第E/CN.4/Sub.2/1985/I.13号文件的修正案(2)，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5、6和7段。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上述修正案中提到的执行部分各段进行了分段表决。

230. 删去执行部分第5段的建议以5票赞成12票反对2票弃权而被否决。

231. 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的建议以5票赞成14票反对1票弃权而被否决。

232. 删去执行部分第7段的建议以5票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而被否决。

233. 在同一会议上，整个决议草案经提案人修正和口头修正后，以16票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而获通过。

234. 小组委员会在表决后听取了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和顾女士就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23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1985／1 号决议。

236. 1985 年 8 月 12 日，本达雷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5/L.2)。

237. 1985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和索芬斯基先生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修正案（载于第 E/CN.4/Sub.2/1985/L.18 号文件），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第一段

第一行

在“确认”之后，插入“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的主要先决条件并且”

第二行

“基本条件”改为“一个重要条件”。

238. 索芬斯基先生撤消修正案 1。

239. 提案人接受修正案 2。

240. 应凯里先生的请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分别进行了表决。

241.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 19 票赞成 0 票反对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42.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8 票赞成 1 票反对 2 票弃权获得通过。

243. 在同一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就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2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以 19 票赞成 0 票反对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4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1985／2 号决议。

八、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46.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8 和 29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24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五人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十天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揭露经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48. 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号决议确定了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49. 小组委员会备有工作组 198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 (E/CN.4/Sub.2/1985/R.1 和增编)。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该报告。随后小组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

250.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3 日第 29 次会议的非公开讨论中通过一项机密报告，根据这项报告小组委员会停止审议某些事项，保留某些事项供 198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将其他事项递交人权委员会。

251.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决定了其来文问题工作组的组成，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关于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第二十章 B 节，第 1985/113 号决定。

九、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人权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
 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
 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
 的独立性的研究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4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
 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

252.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1、29和30日第25、37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53. 乔纳先生在介绍其初步报告(E/CN.4/Sub.2/1985/16)时说，大赦法规定释放政治犯、政治流放犯返国、撤销刑事或纪律性的诉讼、恢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恢复因政治原因而被开除者的职务、对遭受非人道待遇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赔偿等，直接影响到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同时又能巩固国家的一致意见和民主，或有助于民主进程的恢复。但是，只有把大赦同针对冲突或分歧的根源采取的社会、经济或政治措施结合起来，才能行之有效。专题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努力阐述各国采取的做法，以期推论出若干规则或不变的因素，作为有意进行大赦的当局的指导方针。

254. 乔纳先生的杰出报告得到赞扬，主张民族和解的人们认为这个报告具有关键重要性。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意见涉及许多问题，包括一般罪行的赦免，难民、流放者和其它居住国外人员的赦免；旨在免除罪犯罪行的倾向性或政治性赦免法以及有条件的赦免等。观察员们对其本国的大赦法及做法作了评论，特别提到了哥伦

比亚当前的赦免进程，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榜样。对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还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是关于需要更准确地对“政治罪”一词加以限定，并更加强调人权、大赦法与战争之间的关系。还建议该研究报告应予公开发表。

255. 1985年8月28日，凯里先生提交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47)。

256.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2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支持下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添加“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等字样。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的支持下，本达雷先生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2和第4段中删去“如存在有关立法应根据其各自立法所规定的方式”等字样。这一修正案以13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25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这一决议草案以14票赞成、1票反对、○票弃权获得通过。

260.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6号决议。

261.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关于拘留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的做法。据此设立的工作组由五个成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和马齐卢先生。凯里先生被一致推选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

262. 在听取了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后，小组委员会批准了载于第E/CN.4/Sub.2/1985/17号文件的工作组报告。

263. 1985年8月26日，达哈克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22)。

264.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请求把他的名字列入决议草案提案人名单。

2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33号决议。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267. 小组委员会没有时间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68.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c)。

269. 辛格维先生在介绍他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5/18)时，概述了它的主要内容，并要求对此发表评论和提出建议。他在介绍发言中提到了该问题引起的普遍兴趣和各次政府间及非政府会议拟定的原则，这些会议表现了一个共同的趋势，即赞成加强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原则。这些准则庄严载入了各个不同法律体系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270. 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拟定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法院系统的司法能力及其独立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采取这一措施。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一种法官间的职业团结感将有助于互相帮助，加强法院系统的独立性。

271. 报告员强调指出，法律教育的质量和人人有权不受歧视享受法律教育设施和开业做律师是十分重要的；他还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有自主权的协会把法律同行组织起来，因为没有这些协会将不可能保证律师的行为合乎道德、自立性和自主性。

272. 他认为应该在法学院或律师协会建立人权中心并应该组织国际讨论会和进行交流以促进法律机构的发展。

273. 专题报告员进一步提请注意他的《司法独立宣言》草案，该宣言草案部分是以早先的文本，包括《司法独立世界宣言》³²为基础的。

274. 由于小组委员会已经听取了辛格维先生的介绍性发言并鉴于它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全面讨论辛格维先生提交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独立性的最后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33次会议上决定：

³²

E/CN.4/Sub.2/1985/18/Add.6，附件四。

- (a) 将该研究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并在这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审议研究报告，为报告的讨论留出充足的时间；
- (b)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最晚不迟于 1985 年 12 月，并邀请希望这样做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在收到研究报告后的两个月内提交书面意见以转交给辛格维先生；
- (c) 请秘书长按照上段决定将收到的意见以文件形式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
- (d) 请专题报告员在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时考虑到他可能从小组委员会成员那里收到的任何意见；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章 B 节，第 1985/107 号决定。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75.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2、29 和 30 日第 26、37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276. 小组委员会第 1984/27 号决议请德斯波伊先生就每年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的编写和增订工作的最好办法编写一份解释性文件，并就有关宣布非常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可靠资料编写一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专题报告员，每年编写一份上述名单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一份年度报告提交第三十九届会议。

277. 德斯波伊先生在提出文件的时候指出，该文件的依据是凯蒂奥女士早先编写的前一份研究报告，这份报告使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关于得到确认的克减权的项目，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所确认的克减权。他的文件是技术性的，其中讨论以下问题：每年编制一份行使克减权国家名单的方法；衡量紧急状态合法性的标准；关于这一方面的情报来源；收集情报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年度报告的方式。他认为，很难将年度报告和名单局限于上述公约

的克减权通知问题上，因为还有其他有关的体制，尤其是在区域一级。关于是否应将研究工作扩大到紧急状态宣布后的执行措施上，并对未正式宣告而事实上处于紧急状态的情况进行分析的问题，他请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发表意见。他指出，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应就如何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人权提出具体建议。

278. 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和观察员向德斯波伊先生表示祝贺，并表示对他所编的宝贵文件感兴趣。没有人反对他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即年度报告不仅应该包括紧急状态的宣布和通知，还应该包括其执行和终止情况，并且名单可以列入处于此种紧急状态的所有国家；但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包括非公约缔约国在内。

279. 一些发言人还认为，国会正式批准紧急状态并不足以确保此种状态的合法性。政府应随时向国会告知执行情况。

280. 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赞成将事实上的紧急状态考虑在内，但另一些成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办法时应十分谨慎。一些发言人认为，不应认为紧急状态本身就是一种消极事件，因为它们可能是保护社会免受社会或政治动乱的必要措施。

281. 若干与会者强调说，从定义上讲，紧急状态是为了应付特殊情况的，而且是临时性的。那些不断延期以至实际上成为永久性的紧急制度需要专题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仔细加以审查。

282. 与会者对某些国家的紧急状态表示了意见。

283. 有人建议任命德斯波伊先生为专题报告员，编写年度名单和报告。

284. 以下成员国的观察员在第25次会议上作了发言：阿根廷、危地马拉、巴拉圭、和斯里兰卡。

285. 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在第25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小组委员会第26次会议还听取了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代表的发言。

286. 1985年8月26日，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24)。

287. 在1985年8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乔纳先生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卡萨内先生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建议在第4执行段落“宪法”一词后加上“乌拉圭的”一语。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

28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索芬斯基先生未参加表决。

28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3号决议。

290. 1985年8月27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和达哈克先生提出一份决定草案(E/CN.4/Sub.2/1985/L.30)。

291. 在1985年8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29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3. 决定全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08号决定。

294. 1985年8月26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达哈克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21)。

295.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

29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宣读了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书。

297.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一决议草案未经表达即获通过。

2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32号决议。

十、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99. 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12、13、28、29和30日在第10、11、12、35、37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300. 小组委员会备有一份由乔纳先生编写的电子计算机人事资料档案管理准则修正草案（E/CN.4/Sub.2/1985/21）。

301. 在第10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

302. 在介绍报告时，专题报告员简述了他的研究报告的背景，并评论了在此问题上与其磋商的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重要建议。他特别提请注意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机构间协调机构于1985年3月在伦敦召开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他的准则草案所表示的兴趣。在提出电子计算机人事资料档案的准则修正案时，专题报告员强调了有效的监察程序的必要性，以期确保准则在每个国家或组织的执行。

303. 许多发言人赞扬了专题报告员的透彻并包括了整个领域的详尽无遗的报告，并强调了专题报告员为维护计算机时代的人的尊严和个人私事保密权而制定的原则的重要性。

304. 人们感到，经修正的准则将大大有助于许多国家制定该领域的立法。

305. 几位发言者对乔纳先生的报告发表了看法，其中几位表示希望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科学技术和人权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个较大范围的问题上进行更加广泛的磋商，在这个问题上有两个方面人们有共同的认识，即：(a)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应该用来促进人权，(b) 保护措施应用以防止这些发展可能带来的危险，包括核战争的危险和滥用人进行医疗和其他试验。据说，如果核大国承诺不首先使用它们的武器，《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将会促进世界和平的努力，人们强调，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和由此获得的知识应由世界各国人民分享，应主要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人权的实现。人们强调，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也可用于促进世界本来是干旱的地区的农业发展。

306.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1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11次会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1次和12次会议）。

307. 1985年8月19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和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11）。

308. 在1985年8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本达雷先生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09. 在同一次会议上，辛普森先生口头提议在序言部分第5段以“缺乏充足的”取代“由于缺乏”。达哈克先生口头提议在序言部分第6段以“生产”取代“保护”；删去执行部分第1段中“现实和潜在的”字样并在“危害”后加上“人的生命”。关于第1、2、3和7执行段落，他提议以“企业”取代“公司”。本达雷先生对达哈克先生的修正案提出了口头修正，这一口头修正为：“跨国公司和企业”。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提议以“管辖权”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权力”。凯里先生口头提议在序言部分第5段中“生命”一词后加上“在所有国家，但”字样。提案人接受了所有这些修正。

310. 后来，索芬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乔治先生加入了提案人名单。

311. 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312.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7号决议。

313. 1985年8月27日，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和乔治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25）。

314.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德斯切内斯先生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3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4号决议。

317. 以精神不健全或患有神经病为由被拘留者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A·戴埃斯夫人在小组委员会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319. 1985年8月26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10）。

320.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伊默尔先生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

321. 凯里先生介绍了一项含有对第E/CN.4/Sub.2/1985/L.10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72）。

3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建议不要对第E/CN.4/Sub.2/1985/L.10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以7票对6票、5票弃权通过了这一动议。

32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5条要求重新审议凯里先生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以10票对8票、1票弃权否决了这一动议。

十一、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324.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325. 小组委员会备有以下文件：(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5/22 和 Add.1)；(b)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5 年 7 月 2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E/CN.4/Sub.2/1985/43)；(c)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5 年 8 月 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E/CN.4/Sub.2/1985/48)；(d)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一份书面意见 (E/CN.4/Sub.2/1985/NGO/5)；(e) 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一份书面意见 (E/CN.4/Sub.2/1985/NGO/9)；以及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和全国印第安青年理事会提交的一份书面意见 (E/CN.4/Sub.2/1985/NGO/14)。
326. 在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5/22 和 Add.1)。
3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批准了这份报告。
328. 在 1985 年 8 月 27 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结女士和辛普森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5/L.43)。
329. 在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辛普森先生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凯里先生和乔杜里先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330. 挪威观察员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承诺一旦土著居民问题志愿基金建立即为其捐助 20,000 美元。
3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32.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 节，第 1985/22 号决议。
333. 1985 年 8 月 28 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结女士和辛普森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5/L.46)。
334. 在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辛普森先生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德斯波伊先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33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对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336. 索芬斯基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一项修正案，主张将决议草案最后一款的“八”字改为“五”字，但没有促请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

3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 16 票对 1 票、 2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38. 图尔克先生和索芬斯基先生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3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 A 节、第 1985/25 号决议。

十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40.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7日第32次会议上，通过第1985／106号决定，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2。
341.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06号决定。

十三、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 A. 关于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表现形式，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 B. 剥削童工问题。

342. 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1、28和29日举行的第25、34、35和37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43. 小组委员会备有一份奴役问题工作组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5/25）以及反奴役协会的一份书面发言。

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

344.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工作组报告时指出，工作组审议了大量资料，涉及各种类似奴役情况和奴隶贩卖、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所得、剥削童工和贩卖儿童以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他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主要是因为极端贫困和不发达。他提请注意工作组的建议。

345. 小组委员会所有就此项目发言的委员都祝贺工作组编制了一份极好的报告。人们指出，世界各地均有这种或那种形式的类似奴役行为。这一恶行特别与各国的社会经济条件有关。一些发言者希望小组委员会制订新的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这些国家解决这种行为的根源。一些与会者强调政府、前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应进行对话和磋商。

346.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注有关不断发生贩卖儿童和广泛存在的债务质役做法的报告。他们指出，这种做法并不局限于几个国家，而是影响到全世界千百万男女及儿童，特别影响到最贫穷的阶层。人们注意到已做出的一些努力，如印度政府全面根除债务质役及其他一些类似奴役的行为。一些委员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考虑对全世界的债务质役制作一研究。

347. 工作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获得相当广泛的赞同。

348.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感谢小组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的褒奖。他回顾说，工作组并未建议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的债务质役问题进行特别调查，甚至根本没有

提出此类建议。

349. 联邦德国和印度的观察员就这个项目发了言。

350. 下列非政府组织就此项目作了发言：反奴役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以及国际人权联合会。

351. 1985年8月27日，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44）。

352.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353. 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35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23号决议。

访问毛里塔尼亚的后续报告

355. 在1985年8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13，并听取了负责访问毛里塔尼亚的专家博苏伊特先生的简要说明。博苏伊特先生在提出临时后续报告时指出，他的后续报告之所以很简单，主要是原因是收到的答复太少，特别是毛里塔尼亚政府未提书面意见。报告强调成员国必须立即为毛里塔尼亚反对奴役的后果的斗争提供援助。专家对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他的报告时间很短促表示遗憾，他感到，一部分原因与委员会未请他口头提出报告有关系。一些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地区委员会已指出他们正在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或计划提供的援助的种类。专家认为，小组委员会考虑制定建议，委托秘书长或他指定的人协调给毛里塔尼亚的援助，以根除奴役的后果，这是非常适宜的。

356. 毛里塔尼亚观察员提醒小组委员会他的政府已采取主动，请小组委员会派遣一个使团到毛里塔尼亚，并向小组委员会保证，它正密切注意专家的建议。他强调说，他的政府之所以尚未就专家报告要采取的行动作出答复，是由于通讯问题所致。新政府决心促进基本自由，并确保这些自由充分得到遵守。最后，他感谢表示支持毛里塔尼亚根除奴役后果的努力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成员国。

357. 几位发言人祝贺博苏伊特先生完成任务时所表现出的踏踏实实的精神，并表示希望毛里塔尼亚政府将对专家的后续报告作出积极反应。发言者对毛里塔尼亚采取的独特的主动精神表示赞扬。一位发言人一方面充分承认毛里塔尼亚政府为根除奴役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又询问毛里塔尼亚妇女、特别是奴隶制废除前曾为奴隶的妇女的目前地位，他建议前往该国的任何访问团都应就妇女问题征求当地妇女组织的意见。

358. 发言者强调，对毛里塔尼亚提供的援助应该更好地加以协调，国际社会应立即切实采取行动，结束毛里塔尼亚奴役制的残余。

35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妇女协进会和反奴役协会。

360. 1985年8月26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19）。

361. 在37次会议上，惠特克先生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小组委员会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36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载于第E/CN.4/Sub.2/1985/L.31号文件的本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63.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1号决议。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364.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13日和27日第12、13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

365.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a) 秘书长的一项说明，载有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第1982/3、第1983/27和第1984/36号决议提供的资料摘要(E/CN.4/Sub.2/1985/27)；(b)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3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85/37)。

366. 1985年8月9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根据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第1984/36号决议指定M.博苏伊特先生就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第1982/3、1983/27和1984/36号决议收到的资料向小组委员会作报告。

367. 1985年8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对各国政府根据本议程项目提出的资料作了简短的分析。他指出自上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以来，只有五个国家的政府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他并指出大部分答复涉及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的两个议定书，这两个议定书是在上届会议上增列入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所列入权文件名单的。他建议鉴于各政府答复为数不多，小组委员会可以每隔一届会议审议一次这一议程项目。在这方面，博苏伊特先生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够获悉根据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第1984/36号决议第5、6和7段所采取的行动。

368.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说明，关于小组委员会第1984/36号决议第5段，咨询服务方案日益着眼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各项国际人权文件。在这方面，他说人权中心目前正在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为培训其职责同实施国际人权文件有关的人员，举办一系列示范训练班。第一个这种训练班于1985年6月在巴巴多斯举办，参加者有该地区的18名学员；目前阶段计划举办另外两个训练班，一个在非洲，一个在亚洲。

369. 关于第6段所载的请求，助理秘书长说明，秘书长在他1983年致联大的报告中所提指定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区域顾问一事，作为一个未来可能实行的主张不断得到审议，当然要受可用资源的制约。

370。关于第7段所载的请求，要求秘书长就批准人权文件的前景同各国政府代表团进行非正式讨论一事，助理秘书长说明，这种非正式接触是秘书处经常进行的活动；他并指出秘书长在前往各会员国访问时，总是视情况促进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件。

371。小组委员会成员欢迎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说明，并敦促继续进行这种有关批准人权文件前景的非正式讨论。会上有人表示支持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列入根据这一议程项目所开列的文件清单，这一建议是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8号决议中提出的。

372。在以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人建议被指定对各国政府就不加入国际人权文件问题所提资料进行审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务应包括下列各项：增订国际人权文件清单；经常对批准或加入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国政府所提不加入的理由进行分析；就克服批准加入人权文件的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

373。考虑到“协定必须遵守”的原则，一些专家对美国退出国际法院中“尼加拉瓜对美国”诉讼案一事表示遗憾。一些成员不同意这种提法。

374。1985年8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三位专家发表了相反的看法。

375。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

376。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7）。

377。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对一些段落分别进行了表决：第3段以15票对0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段以14票对1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段以14票对0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段以18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8段以17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378。在同一次会议上，本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以15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379。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5号决议。

十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80.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7日第32次会议上，通过第1985/106号决定，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再审议议程项目15。

38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B节、第1985/106号决定。

十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 D.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 E. 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82.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8日和29日第35次和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a)。

383. 这一项目由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介绍。

384. 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口头汇报了她的工作。她说她考虑了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然而，在过去两个月中，她从一些政府收到了重要补充答复和文件，她认为在编写最后报告时应予考虑。因此她请求小组委员会允许她将最后报告提交给第三十九届会议。

385. 一位委员祝贺专题报告员已完成的工作，建议在研究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这一问题时，专题报告员对国际法中保护个人的现有文件予以考虑。他还说，专题报告员应考虑苏联在这一领域的学说和社会主义的理论。另一种意见则强调国际法的不断演变的性质，认为应更加着重个人及其在国际一级的权利。

386. 专题报告员在结束时重申，她认为必须适当考虑世界上各种法律体系，继续审查个人在当代国际法中的地位这一问题。

387. 在1985年8月29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备有第E/CN.4/Sub.2/1985/L.74号决议草案，提案人是：塞佩达·乌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88. 人权中心副主任口头就本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389.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39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31号决议。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391.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4次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b)
392. 小组委员会备有2份文件：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拟定的原则草案（E/CN.4/Sub.2/1985/30和Add.1）和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1985/NGO/19）。
393. 在第35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和专题报告员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专题报告员对原则草案和其报告的范围与广度作了说明。她强调说，她在重申已获得同意的原则时，还提出了若干新的原则。她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已就此原则草案设立了一人会前工作组。
394. 大多数发言人对原则和报告表示欣然接受和欢迎，但也提出若干有关可能改进原则草案的意见。有人建议，原则草案的结构可以更清楚一些，加上适当的章节标题，可以作两类区分，第一，区分现有文件中的原则和新的标准，第二，区分涉及个人、集团或政府机构的权利与责任。有人认为，个人权利应更突出一些，但也有人认为，就人权问题而言，各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中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还有人提及并强调指出诸如有关人道主义法律、内部和国际冲突中的战俘与虐待人权活动分子的原则等具体原则草案。
395. 一些发言人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仍能有机会讨论这一项目，但另有许多发言人建议将这一原则草案连同有关简要记录一起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396. 专题报告员感谢各位发言者发表了宝贵的意见，并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³³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原则草案和报告，供其审议。

³³ 1985年3月14日委员会第1985/112号决定。

397. 除其他事项外，专题报告员提到了该报告的某几章内容并特别找出了构成促进和维护人权领域问题的根本障碍，以及原则草案所包括的有关个人、集团、社会机构以及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关键内容。她进一步解释了她何以认为这种义务同人权一样应该看作是不可分割的，以及保护人权是一项国际关注的问题。因此，她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有关国内管辖的限制的适用不应妨碍或限制对受到普遍公认人权的国际保护。她强调，原则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个人、集团以及人权活动分子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398. 在第35次会议上，下列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399. 1985年8月28日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和德斯切内斯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68）。

400.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

4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5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未参加表决。

402. 决议案文见第十二章、A节、第1985/30号决议。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403.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13日、14和15日第13次至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c)。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胡莱斯·德斯内切斯先生提交的一份“关于‘少数’一词定义的提议”（E/CN.4/Sub.2/1985/31）。德斯内切斯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他谈到了他所使用的方法，提出了“少数”一词的如下定义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一国公民群体，数量上在该国居少数并处于非统治地位，具有不同于本国多数居民的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即使含蓄地出于求生存的集体意志而在感情上休戚相关，其目标在于实现与居民多数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平等。”

在随后进行的对此分项的审议过程中，所有与会者都对德斯内切斯的报告表示感谢，并为报告的高质量向他祝贺。

404. 作为一个初步性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讨论了继续进行拟定“少数”定义的任务是否可取。按照有些人的意见，给少数一词下定义并非是拟定保护少数的准则所必需的。在此方面有人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联合国在宣布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时并没有事先给“人民”一词下定义。好几位发言者持另一种看法，即认为给该词下定义不应被看作是一项学术活动，小组委员会并非一定要拟出一个谨严至善的定义不可。相反，联合国需要的是给该词下一个可行的定义，以便在此基础上能够制定进一步的准则以保护少数的权利。

405. 与会者一致同意保护人权的国标标准适用于每一个人。因此，在审议少数一词的定义时必须铭记这一将适用于每一个少数群体的每一个成员的普遍性保证。此外，还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少数群体作为少数为保护他们的权利的具体需要。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应考虑到这些具体需要。

406. 讨论期间提出的另一个争论点是，这一问题是只从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的角度加以处理，还是同时考虑到少数作为群体所享有的权利。好几位发言者认为权利的集体方面在审议少数定义时应予保留。一些发言者不同意这一建议。

407. 会上有人建议“少数”一词与“人民”一词之间的关系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

408. 关于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工作所须查考的原始资料的问题，有人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专题报告员在认真审查各种现有资料时没有机会接触伊斯兰教法律。会议建议在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时可查考这一原始资料。

409.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世界各地少数群体的情况大不相同，在进行有关这一项的工作时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各自情况。

410. 小组委员会成员对德斯内切斯先生提出的定义作了具体的评论。

(a) 公民身分是否是必要条件

有几位发言者认为定义不能仅限于公民。在这方面会上有人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对 Nottebohm 案件的判决。³⁴ 有人认为这一判决似乎没有证实这一方面的公民身分标准。小组委员会成员被提请注意许多非公民群体值得保护的情况，有些成员认为如果定义只适用于公民，这些群体将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³⁴ 见 1953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7 页：1953 年 3 月 21 日命令，Nottebohm 案。

(b) 土著居民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种看法，即土著居民应该分别对待。然而，一位成员持这一看法，即有些土著居民可被称作少数群体；因此，在尊重某些土著居民要求被看作是人民而不是少数群体的愿望的同时，仍然有必要保证那些看来确实具有少数特征的土著居民不会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c) 数量上的少数

会上有人就该词的意义作了评论。有人提问，一人群体作为一人数量上的少数是就整人国家的人口而言，还是就一些特定地区的人口而言。在此方面，有人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在一国的某些地区里，一个群体虽然就整个国家的人口而言属于少数，但在它所生活的那一特定地区可能是多数。

(d) 非统治地位

有些发言人认为处于非统治地位的群体应受到保护，即使他们属于数量上的多数。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时应考虑到他们的权利。会上有人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有些群体虽然在整个国家内处于非统治地位，但在某一特定地区内可能处于统治地位。

(e) 具有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

会上表达了这一种看法，即除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外，其他一些群体特征也应予以考虑。例如，应铭记非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的文化纽带。在此方面有人举了吉普赛人的例子。有些发言人就少数民族的问题发表了评论，这些少数作为不同于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的独特群体生活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欧洲地区。

(f) 感情上休戚相关

有人认为该词本身需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g) 求生存的集体意志

有些发言人认为“生存”一词具有各种可接受的意义：实际的生存或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的生存。会上表达了这一看法，即可能存在两种类型的群体：一种希望与多数合并并与之结合，另一种则希望保留他们的特性。“求生存的集体意志”这一措词可能会把第一种群体排除在少数定义之外，而这将是十分不幸的，因为该群体仍然需要保护。

(h) 其目标在于实现与居民多数在事实上和在法律上的平等

会议确认平等和不歧视是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少数的各项努力的首要目标。然而，会上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所提定义是否将意味着一个群体一旦实现平等将不再被称作少数。

其他事项

411. 会上提到了各种要点供今后审议，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在拟定少数的定义时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同意的因素？

此外，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出身因素？

提出地区因素供进一步考虑。

还提出地理和地理分界线因素供讨论：因为边界变迁的原因，一个群体在一国可能处于少数地位，但是如果这些边界经过变更，它事实上就可能变成多数。在此方面，有人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许多新生国家正从事国家建设，它们在其现存边界内接受了各种不同的群体。有些发言人提出，国家的领土完整应作为未来讨论的内容之一充分铭记在心。

412. 最后，有些发言者评论说，现在出现了各种困难，也许是因为目前正在努力给少数下一个抽象的定义。有人提议，如果着眼于现实并以享受具体权利为出发点，也许可能给应该享受这些权利的群体下定义。有些发言人提到了受自己的语言的教育的权利作为例子。因此，会上有人提出了这一问题，即首先着手阐明各项具体的权利并确定应该享受这些权利的群体是否可能是一个更有益的处理方法。

413. 讨论结束时德斯内切斯先生就会上的发言作了评论，并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高水平的辩论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并对他所提的定义提出了宝贵的看法。

414. 1985年8月22日，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武元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8/Rev.1)。

415.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在凯里先生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之后，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I.8/Rev.1提出了下列修正：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用“暂定”代替“下述”，在“这个词”之前补上“少数”一词，并将定义的全文删掉；
- (b) 序言部分第四段：用“彻底”代替“详尽无遗”；
- (c) 执行部分第1段：用“彻底”代替“精彩”，并在“和”之后加上“注意到他的”这几个字。

4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萨内先生提议应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加上上述字样：“并注意到所提出的定义没有得到小组委员会普遍赞同”。

4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的第三行中，用“他的”代替“如下”。

418. 经过讨论之后，提案人接受了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并对序言部分第四段作了修正，在该段第三行末加上“如下”这两个字。

41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420. 经过修正并获得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6号决议。

D.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421.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28和29日第34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d)。

42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反奴役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

423. 几位发言者在辩论中强调，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的问题是一个基本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应予以高度重视。有人认为，在许许多多的国家中，儿童的身体、情感和智力发展受到阻碍，这不仅是由于贫穷、营养不良和疾病，

而且还由于许多成年人对儿童漠不关心或积极默许的结果。有人认为，这一危急情况是由于其父母处于极为恶劣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所造成的。

424. 小组委员会的其它成员提到了童工问题和据称许多国家的儿童与成年人被囚禁在一处的问题，以及为消除这些做法而进行的努力。

425. 有人说，要保护儿童只有消除和减少社会不平等这一根源和加快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进程。

426.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国际青年年的各项计划及其取得的成就。有人强调指出，这些活动在许多方面与联合国人权方案、特别是小组委员会的方案有关。

427. 许多与会者对许多国家的青年处于隔绝状态或起码是缺乏与社会其它阶层进行交流的渠道这一状况表示关注。年轻人往往缺乏接近政府官员的有效渠道，并且不能采取行动保卫自己的利益。许多发言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到国际青年年的各项方案和取得的成就，对青年的人权问题进行研究。

428. 在第34次会议上，保加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42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保卫儿童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和少数权利小组。

430. 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7次会议审议了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哈立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伊默尔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4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关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

432. 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433.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2号决议。

E.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434.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8日和29日第34次和第37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16(e)。

435. 在第34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该项目。

436. 有人谈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在教育、就业和其它领域，对妇女存在着有系统的、有组织的歧视，这是所讨论的问题的中心。联合国秘书长受到赞扬，因为他采取措施加强秘书处中妇女的录用和提升；但同时有人指出，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同样，也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中只有两名妇女成员这一事实。还有几个人提到在内罗毕召开的回顾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的世界大会及其在1985年7月通过的向前看的战略。

437. 关于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工作组。有人建议可以考虑以危害较轻的做法来取代现行做法。

438. 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观察员发了言。

4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废娼联合会以及国际人权联合会。

440. 1985年8月27日，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36）。

441. 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齐卢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44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443.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9号决议。

十七、人权与残疾问题

444.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0、21和29日的第22、23、24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445. 小组委员会备有(a)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5/32);(b)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一份书面声明(E/CN.4/Sub.2/1985/NGO/3);和(c)残疾人国际提交的一份书面声明(E/CN.4/Sub.2/1985/NGO/10)。

446.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22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447. 专题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时阐述了他的任务背景;介绍了初步报告的结构;提请注意他的研究报告中所采用的方法;简介了下一份报告;概述了某些残疾问题的起因,特别是侵犯残疾人人权的事件;强调了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对于残疾人的重要性。

448. 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人表示赞赏德斯波伊先生的初步报告。一些发言人说,可以将报告作为取得进展和最后报告的宝贵基础。有人强调了研究报告的广度和复杂性,它在过去和将来都需要作大量的研究工作。

449. 小组委员会中几名成员认为,下一份报告应该特别注意法律和订立标准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几位发言人评论了这一领域内的有关国家立法及国际标准。

450. 小组委员会一位成员反对使用可能给正常和健康的人造成残疾的药品。讨论中还批评了拿人作试验的行为。

451. 据称土著居民比较容易致残,营养不良同失去土地权利直接有关。

452. 一些发言人建议,研究报告中的立法来源应该包括《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6号决议提到了人权文件中处理的问题同残疾问题之间的关系。造成残疾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也应该包括进去。

453. 几名发言人谈到由于惩治某些罪行而造成残疾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禁止以任何宗教、文化和其他理由对任何罪行施以截除肢体及其他造成残疾的处罚。

454. 小组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在谈到研究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时说，残疾的定义应考虑到多种多样的因素，对于这个问题应该采取综合一致的态度。

455. 有人认为，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应更密切地合作编写研究报告，特别是为了查明侵犯残疾人人权的行为，其合作是极为宝贵的。

45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成员国观察员的发言：加拿大（第24次会议）、萨尔瓦多（第24次会议）、危地马拉（第24次会议）、日本（第24次会议）、秘鲁（第24次会议）和葡萄牙（第24次会议）。

45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的发言（第23次会议）。

45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的发言（第24次会议）。

45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残疾人国际（第23次会议）、国际泛神联盟（第23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23次会议）、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3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3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24次会议）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4次会议）。

460. 1985年8月26日，塞佩达·乌略亚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17）。

461. 辛普森先生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

46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第1执行段开始加上“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期间对初步报告表示的意见”字样。提案者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463. 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关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

464. 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的决议草案。

465. 修正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10号决议。

十八、审议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66.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30日第35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8。

467. 小组委员会备有如下与其审议的项目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按照1974年8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编写的一份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每项议程下应提出的文件一览表，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立法授权。

468. 1985年8月26日，主席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14)。

469.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对这一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470. 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47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8号决议。

472. 1985年8月27日，博苏伊特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5/L.35)。

473.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一建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对建议草案作了介绍。

474. 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47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章、A节、第1985/34号决议。

47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5/34号决议中，决定自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起，分别每两年一次讨论下列各项议程项目。

第三十九届会议：

- (a) 新的国际经济制序和促进人权；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c)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第四十届会议：

- (d) 人权和残疾问题；
- (e)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f)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47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指出。虽然议程项目 10：“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不再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关于保护以精神不健全或患有神经病为由被拘留者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工作组仍然要在 1986 年举行会议。因为按照大会第 39/132 号决议。工作组必须尽快完成它的报告。

4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9.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案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2 (XXXIV) 号决定和第 1985/24 号
决议。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5 (XIV) 号决议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艾德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 大会第 3377 (XXX)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84/5
(XXX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5/105 号和
1985/106 号决定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哈立法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号决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6、1985／17、1985／18、1985／20和1985／29号决议

7.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生命权的重要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号决议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及背景文件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号决议和
小组委员会第1（XXIV）和2（XXIV）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乔纳先生的解释性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26号决议以及第1985／108
和1985／110号决定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研究

辛格维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07 号决定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免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3 和 1985／32 号决议

(e) 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号任意外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博苏伊特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7 号决议

10.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22 和 1985／25 号决议

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艾德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5 和 1984／19 号决议以及第 1985／105 和 1985／106 号决定

12.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a) 关于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表现形式，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博苏伊特先生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1 (XXVII) 及第 1985／11 和 1985／23 号决议

(b) 剥削童工问题

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31号决议和第1985/106号决定

1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戴埃斯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马齐卢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2和1985/19号决议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5.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16.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十九、通过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80.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

4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讨论修正的报告作为整体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二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 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的贡献³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强调联合国全体人民决心使后代免遭战祸，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的情况下发展各国
间友好关系和国际合作，

回顾在其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
43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重申所有人和
个人都有固有的生命权，保障这一首要权利是享受整个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
民和政治权利的基本条件，

又回顾在提及的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受到军备竞赛、特别
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深感关切，并强调急需尽一切努力，以加强和平，消除战争威
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遭到违反，

强调执行实际裁军措施以节省大量额外资源的极端重要性，这些资源应用于社
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应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在当今世界充分实现人权与和平和安全问题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成为人们
注意的最尖锐的问题，

深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整个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³⁵ 于1985年8月27日在第32次会议上由16票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
通过，见第七章。

牢记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1986年被宣布为国际和平年，特别请联合国体系内的所有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并庆祝国际和平年，

考虑到1984年11月8日第39/10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体系内的所有组织做出更大贡献，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1984年8月30日第1984/30号决议，

已审议秘书长关于正在审议中的项目的报告³⁶，

铭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和1984年8月30日第1984/3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意见，

已审议秘书长就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普遍实现人权的不良后果的公约和决议以及所发表的有关报告而编写的指南，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根据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和1984年8月30日第1984/30号决议所提交的文件；

2. 强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

3. 确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整个经济、社会与文化、和公民与政治权利，以及首要的生命权的基本条件；侵犯基本权利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之间的密切关系；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观点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所作出的贡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7表述如下：“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7. 决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任务所作出的贡献，将它作为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的议程项目的分项。

³⁶ E/CN.4/Sub.2/1985/11.

1985/2 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³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自决和消除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是确保国际和平的重要条件之一，

还认识到和平、独立、裁军和发展这些当代的中心问题对充分保证人的尊严及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必要的。

深信各项权利和自由以及个人和国家所都拥有的各种物质和精神财富有一个共同的基础：生命权，

相信世界各国人民不应被迫在遭到毁灭的恐惧下生活，他们作为个人和集体有权消除这一恐惧的根源，

意识到逐步升级的核军备竞赛以及把核武器引进和扩散到世界无核地区加剧了紧张局势，挑起了这些地区的军备竞赛，

认识到与日俱增的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开支已经达到令人惊诧的数目，与世界经济的暗淡局势形成鲜明的对照，对世界经济前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鉴于核军备竞赛正在消耗我们星球有限的物质资源，破坏生态平衡，把我们的许多人力和科学资源浪费于毁灭性的追求，

又鉴于因实施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促进世界所有人民的福利，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8号决议，该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将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以促进世界各地人民的福利，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6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和平与发展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以及停止军备竞赛的迫切必要性，

³⁷ 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以19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忆及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等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申明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对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性，因此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等权利、和所有人民固有的生命权以及对采取紧急措施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迫切需要也具有特殊重要性，

还忆及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第1984/30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实现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普遍实现各项人权构成了威胁，

1. 请秘书长就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与日俱增的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开支对国际社会和经济局势及发展权的有害影响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特别要审查把核武器扩散到无核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该地区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2.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题为“军备竞赛、特别是将核武器扩散到无核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1985/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³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³⁹表示满意，并对他对会议辩论中所发表的有关他的报告的意见持续给予重视表示赞赏；

³⁸ 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以19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³⁹ 见E/CN.4/Sub.2/1985/8和Add.1-2。又见E/CN.4/Sub.2/1984/8/Rev.1。

2. 还对所有为专题报告员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9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政府就其管辖下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并经营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措施，以期停止他们在南非以及被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进行贸易、生产制造和投资活动；
4. 还欢迎将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5. 根据第 1985/9 号决议和联大第 39/15 号决议，请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清单，同时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有关清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指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规模和性质；
 -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接触，以求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增强相互合作；
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对修订报告进行审议；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 1。]

1985/4 消除种族歧视⁴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有关人权的规定，
忆及联大以下决议：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1970年10月12日载有旨在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纲领的第2621(XXV)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该决议的附件载有旨在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计划》，

又忆及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问题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⁴¹

深切认识到在《联合国宪章》签署40年和《联合国非殖民化宣言》通过25年后，纳米比亚仍然处在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无视世界舆论和联合国大会所推行的非法的殖民和种族主义占领之下，

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促使纳米比亚独立的努力继续受挫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再次破坏上述《计划》，把内部解决强加于纳米比亚的可耻企图表示严重关切，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1985年4月18日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临时政府”，

还遗憾地注意到所有在纳米比亚的外国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活动，这些集团和公司非法开发纳米比亚的资源，致使该领土资源逐渐枯竭，种族主义对该领土居民的压迫也日益加深，

确认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是反对一切形式的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压迫、把非洲人民从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下解放出来的斗争的一部分，

⁴⁰ 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以18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⁴¹ 参见1983年4月25—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20/13)，第三部分。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享有彻底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企鹅群岛和纳米比亚海岸其他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所有被拘留和被关押在集中营里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并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3. 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单独和集体地对南非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领域里有效地孤立它；
4.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联大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达小组委员会成员对仍然未能促使纳米比亚独立和比勒陀利亚政权把“内部解决”强加于纳米比亚的最新企图所表示的深切的关注；
5.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985/5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⁴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问题的1979年9月5日第1B(XXXII)号、1981年9月10日第19(XXXIV)号、1982年9月7日第1982/2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7号、1984年8月30日第1984/36号等决议和1980年9月11日第2(XXXIII)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转交各政府所提供的资料的报告，⁴³

1. 对那些已将资料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政府表示赞赏；
2. 决定根据得到第1982/3号、第1983/27号和第1984/36号等决议补充的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列入人权文件的清单；

⁴² 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以15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⁴³ E/CN.4/Sub.2/1985/27。

3. 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他早先发出的普通照会中请他们提交资料的成员国政府重申其请求，同时应特别提到这些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件，并提请各个政府注意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件；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是否能够以对各地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或派遣人权专家形式进行技术援助以帮助起草必要的法律和条例，从而使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件；

5. 请秘书长研究是否能够指定关于国际人权准则的地区顾问，其职能包括指导各国接受和履行国际人权文件；

6.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机与政府代表团就批准人权文件的可能性问题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谈，例如在大会会期或人权委员会会期举行，优先讨论人权委员会制订的文件，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

7. 请秘书长适当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根据本决议所作的努力，并修订其载有每一个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工作组职权范围内涉及的人权文件方面的情况表；

8. 决定暂停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工作组的工作，直至进一步审议该工作组权限之日，并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任命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就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在以后小组委员会每隔一届会议上审议该议程项目。

1985/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⁴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决议中曾请小组委员会联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拟订“少数”一词的定义。因此，在备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84/31）的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⁴⁵请它的成员胡莱斯·德斯切内斯先生草拟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讨论这一问题的准则，

还忆及在第30次会议上，德斯切内斯先生就“少数”一词提出了一个尝试性定义：⁴⁶

注意到继简短的讨论之后，小组委员会在第1984/101号决定中决定将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赞赏德斯切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写的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⁴⁷报告第181段对“少数”一词拟定了如下定义：

“一国公民群体，数量上在该国居少数并处于非统治地位，具有不同于本国多数居民的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即使含蓄地出于求生存的集体意志而在感情上休戚相关，其目标在于实现与居民多数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平等。”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就“少数”一词的定义问题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拟议的定义未能取得小组委员会的普遍同意，

非常感激德斯切内斯先生对这一专题的透彻分析，这不仅体现在他的研究报告中，也表现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它的讨论中，

⁴⁴ 在1985年8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⁴⁵ 在198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6次会议上。

⁴⁶ 见E/CN.4/Sub.2/1984/43，第423段。

⁴⁷ E/CN.4/Sub.2/1985/31，第181段。

1. 祝贺并感谢德斯切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并注意到他关于“少数”一词定义的建议，
2.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4/62 号决议，将德斯切内斯先生的研究报告和关于“少数”一词定义的建议，连同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3 次至第 16 次会议上就该问题讨论的简要记录⁴⁸一并转交人权委员会。

1985/7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⁴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回顾联大在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XXX)号决议中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重要性,

铭记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既有有利的一面，又有有害的一面，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全面的审议，

确认对于应用危险技术的潜在危险仍缺乏资料、没有统一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因而对健康和生命权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生工业事故，造成大批人员死亡，关于生产程序、产品和技术的危险性仍无充足资料，

还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继续使用和生产在其它国家已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可能有害产品和危险产品，

深信发展中国家在应用科学和技术发展领域中面临的危险已成倍增加，但对跨国公司和企业的政策和做法进行监督的程序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尚不存在，

1. 要求所有跨国公司和企业向各本国政府、雇员、消费者以及一般公众公布它们所掌握的有关其生产程序、产品和技术对人的生命的危害的一切资料；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本国政府，以便它们酌情通知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跨国公司和企业，并获取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⁴⁸ E/CN.4/Sub.2/1985/SR.13-16.

⁴⁹ 在 1985 年 8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3. 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有关跨国公司和企业在向各本国政府、雇员、消费者以及一般公众公布它们所掌握的有关其生产程序、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实际和潜在的危害的一切材料的现行做法情况，包括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1985/8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⁵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用缩略形式的简要记录的可行性的说明⁵¹，
念及小组委员会的性质是一个由专家组成的机构，从事审议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并拟订人权标准，

深信提供适当的简要记录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甚为重要，

1. 请秘书长通知会议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认为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不能再加缩略；

2. 请秘书长继续以现有版式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⁵⁰ 在1985年8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⁵¹ E/CN.4/Sub.2/1985/45。

A. 决议

1985/9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关于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⁵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通篇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专题报告员拟定的调查表的答复”，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8 月 18 日第 1983/2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决定指派本杰明·惠特克先生修改和增订此项研究报告，

阅读了专题报告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初步报告⁵³，

现已审议和讨论了专题报告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经修改和增订的研究报告⁵⁴，

注意到就报告的内容和所提出的建议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1.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题为“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问题的修改和增订报告”；

2. 为专题报告员的建议向他表示感谢和祝贺；

3. 建议联合国进一步努力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尽速普遍批准这一公约⁵⁵。

⁵² 在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以 14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四章。

⁵³ E/CN.4/Sub.2/1984/40.

⁵⁴ E/CN.4/Sub.2/1985/6.

⁵⁵ 大会第 260A(III) 号决议。

1985/10 人权和残疾问题⁵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8月29日第1984/20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已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⁵⁷ 和他概述他所采用的井井有条和务实的方法的介绍性发言，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各国民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

还注意到人们对极度贫困、不发达和社会不平等对残疾事故和残疾人的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所表示的广泛关切，

表示赞赏专题报告员编写初步报告的工作和迄今所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他的工作并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初步报告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便于他进行工作；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人权和残疾问题”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进度报告。

⁵⁶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看第十七章。

⁵⁷ E/CN.4/Sub.2/1985/32。

1985/11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赴毛里塔尼亚执行任务⁵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3号决定，该决定批准委员会的请求，即要求小组委员会专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考虑到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可能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援助的意见，编写一份后续报告，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第1985/2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专家的报告转交给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其将它认为能够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小组委员会；并将报告转交给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决议第4段中提及的有关区域和分区组织，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的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临时后续报告，⁵⁹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1. 对专家有价值的临时后续报告表示赞赏；

2. 并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继续与小组委员会合作表示赞赏，

3. 还对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将其依照毛里塔尼亚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的各项目的与目标，可能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援助，以协力根除奴役所造成后果一事通知小组委员会表示赞赏；

4. 期望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其认为根据专家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报告⁶⁰ 所载的建议能够采取的行动提供资料；

5. 请秘书长再次向委员会第1985/24号决议第4段中提及的、尚未作出答

⁵⁸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十七章。

⁵⁹ E/CN.4/Sub.2/1985/26.

⁶⁰ E/CN.4/Sub.2/1984/23.

复的组织再次发出邀请，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捐助国发出类似邀请；

6.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作出新的具体努力，以便协助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除奴役的后果；

7.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以确保协调为消除奴役的后果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援助；

8. 请专家考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的后续报告；

9. 请秘书长向专家提供他在编写后续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1985/12 人权和青年⁶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3年11月22日第38/21号决议以及1984年11月23日第39/21号决议，其中强调了采取有利于青年的一致行动方案的重要性，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教育和工作权利的措施的1985年5月29日第1985/27号决议，以及关于青年工作领域协调与资料的1985年5月29日第1985/30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13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有一切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为人类尊严和个人自由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权利，并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青年在人权领域的作用，

1. 为便利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请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教育和工作权利的努力和措施；

2. 请秘书长向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完成这项工作；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青年”问题。

⁶¹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十六章。

1985/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
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巴拉圭的戒严状态⁶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及1984年8月4日第1984/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3日第1984/46号决议，其中要求巴拉圭政府考虑结束该国三十年来实施的戒严状态。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结束巴拉圭戒严状态问题新的事态发展的文件，⁶³对巴拉圭政府的合作态度深感满意，并建议该国政府坚持此种努力，

注意到来函称戒严状态的实施是符合国家宪法的，并限制在首都地理范围内。

鉴于巴拉圭宪法规定只可宣布一定时限的戒严状态。

考虑到自1954年以来每隔三月均重新宣布一次戒严状态，这种系统做法似偏离了上述规定。

考虑到如巴拉圭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即可澄清这一情况，特别是由于该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1. 赞赏巴拉圭当局的合作态度，并请其坚持这一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释放政治犯一事，但坚决主张应无例外地撤销对被流放或放逐的人回国的一切形式的禁令；
3.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建议巴拉圭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并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有关这一领域新的事态发展的一切资料。

⁶²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九章。

1985/14 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的准则⁶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德黑兰宣言》中有关规定，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号决议，欢迎专题报告员路易斯·乔纳先生编写了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的有关准则的报告，

重申今后世界大部分地区对电子计算机的利用，特别是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有关个人的资料的档案，如具有适当保障措施，乃是一项进步因素，

响应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即审查在这一领域、尤其是在制定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的准则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满意地审议了专题报告员I·乔纳先生提交的修正准则草案，以期鼓励各成员国根据这些准则通过若干规定，

认为从效力考虑，宜就修正准则草案更广泛地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

1.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有关修正准则的评议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所需的一切协助，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些准则的最后报告。

⁶⁴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十章。

1985/15 闭会期间主席团的会议⁶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85/28号决议，其中回顾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为小组委员会确立的特殊责任，

忆及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将其有充分理由认为反映出任何国家一贯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告知委员会，

复忆及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还要求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载有从各种来源得到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的报告，供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之用，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全世界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

意识到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联大第34/175号决议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深信联合国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最紧迫的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情况作出反应：

1.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的会议，一次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后、委员会届会前举行，另一次在委员会届会后、小组委员会届会前举行，从而使主席团能够审查情况的发展并确保及时收集适当的必要资料，使小组委员会得以履行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规定的责任，即将其有充分理由认为反映出任何国家一贯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并协助委员会履行联大第34/17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责任；在此种主席团会议上，有三位成员亲自或通过电话出席即可采取本决议规定的行动，但至少应在一周前实际通知了主席团全体成员。

2. 提出如下决议草案供人权委员会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1985/2号决议草案]

⁶⁵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7票赞成，4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六章。

1985/16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⁶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一切国家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指引下，

铭记1949年《日内瓦公约》⁶⁷ 及其《附加议定书》⁶⁸ 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1970年《第四个海牙公约》⁶⁹ 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联大关于以色列侵犯阿拉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A至G号、1982年12月16日和20日第37/123号A至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D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A至H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大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1983年2月15日第1983/1、1983/2、1983/3号、1983年3月第1983/27号、1984年2月20日第1984/1 A和B和第1984/2号和1985年2月19日第1985/1 A和B号决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问题的1985年2月26日第1985/4号决议，

⁶⁶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10票赞成，1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六章。

⁶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⁶⁸ A/32/144，附件一和二。

⁶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8日第1982/18号和1983年8月31日第1983/9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给联大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还注意到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讨论会的报告。⁷⁰

肯定这一事实，即占领本身构成了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境内平民人权的基本侵犯。

1. 强烈申明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永久化只会成为对这些领土境内居民人权与日俱增的侵犯和该地区日趋严重的紧张局势的根源，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 (a) 他们在无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的权利；
- (b) 他们返回他们被以色列赶出、因此流离失所的家园和恢复他们被以色列夺取的财产的权利；
- (c) 他们建立一个充分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3. 重申这一基本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只能在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下加以决定；

4. 申明小组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⁷¹ 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日内瓦巴勒斯坦宣言》，并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阿以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和享有平等权利的条件下参加这一会议；

⁷⁰ ST/HR/SER. 4/14.

⁷¹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5. 申明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自由战士有权享受战俘地位待遇；
6. 申明以色列任意拘留的巴勒斯坦及其他平民应予立即释放；
7. 坚决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²充分适用于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
8. 对以色列一贯拒绝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适用于这些领土所造成的后果深感关切；
9. 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问题取得公正和公平解决之前仍将遭受诸如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骇人听闻的大屠杀的严重危险深感关切，这次大屠杀已被认为是种族灭绝行为，并已确定以色列政府应对此承担责任；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一份含有最新报告、研究报告、文件和统计数字一览表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包括黎巴嫩在内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文本；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3号决议草案〕

1985/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⁷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0年9月10日第10(XXXIII)号决议、1981年9月9日第8(XXXIV)号决议、1982年9月8日第1982/25号决议、1983年9月5日第1983/14号决议和1984年8月29日第1984/14号决议，

⁷²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⁷³ 在1985年3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六章。

欢迎任命安德列斯·阿奎拉尔先生为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行使职权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联系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54号决议彻底研究该国的人权情况。

考虑到特别代表在其初步报告中谈到的被认为是侵犯人权情况的次数和严重性。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85／39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Baha'is等少数团体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 对于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侵犯生命权，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权利，自由和人身安全及不受任何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公平审讯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及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和少数宗教信徒传教和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等表示震惊；

2. 对于Baha'i：少数派宗教信徒及诸如库尔德人等政治、种族和民族少数团体遭受迫害的证据表示震惊；

3. 核准特别代表初步报告中所载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其中所载结论，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准则是适用于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的普遍性准则；

4. 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代表的初步接触将发展成为积极的合作；

5. 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已收到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控与资料及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交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并使小组委员会了解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及其他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的指控和资料的讨论及所采取的行动。

1985/18 萨尔瓦多的情况⁷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各日内瓦公约所载的人道主义战争规则,

忆及联大在其1984年12月14日的第39/119号决议中对尽管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次数有所减少，但这类事件仍然很严重而且为数众多，致使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痛苦的事实表示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中确认，对话是以宽宏和坦率的精神协商谋求全面的政治解决，从而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解除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遏止人数不断增多的难民潮和境内人民流离失所的最好途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政治谋杀和失踪的数目有所减少，但他深切关注萨尔瓦多继续存在全面战争的情况，严重侵害人权的现象继续出现；谋害性命和经济结构案件的数目之多令人不安；萨尔瓦多政府仍然不尊重工会自由以及司法部门仍然无力调查和惩治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

认为如果各国不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停止一切武器供应和其他类型的军事援助，建立保护人权的气氛的各项努力将会更为有效，

对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之间的对话仍然陷于停顿表示遗憾，其原因是前者未能执行双方在前几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特别是关于建立联合委员会的协议，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多次呼吁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⁷⁴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16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六章。

1. 对于尽管侵犯人权的行为已有所减少，但萨尔瓦多政府不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继续严重地、大规模地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2. 确认萨尔瓦多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必须适用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⁷⁵共同的第三条和这些公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⁷⁶
3. 批准特别代表的论点：按照日内瓦公约，只要所谓的“群众”不直接参与战斗，尽管他们可能同情、伴随、供应粮食给暴动分子及在这些分子控制的地区内生活，他们仍保持平民身份，不得遭受军事攻击或政府军队的强行驱赶；
4. 建议特别代表告知委员会，双方是否接受遵守日内瓦公约的义务及遵守的程度如何，特别是在有关保护战俘、军医院、伤员、双方医护人员及平民人口的方面；
5. 深感遗憾的是，政府武装力量的持续轰炸和攻击造成大量平民受害者和物质损失；以及暴动分子的敌对行动有时造成平民受害者和经济结构的物质损失；
6. 欢迎冲突各方在第一轮谈判中议定设立联合委员会以便研讨双方提出的立场和建议；制定适当的方案将国家生活各部门统一起来以谋求和平；研究可能调合武装冲突的措施；以及审议所有可能尽早实现和平的各方面问题；
7. 建议人权委员会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立即恢复谈判并执行它们已经达成的协议，以便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保证充分尊重所有萨尔瓦多人的人权；
8.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内部局势，不向其提供军火和一切军事援助与支持，而是鼓励实现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
9. 请秘书长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和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⁵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⁶ A/32/144，附件二。

1985/19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⁷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 《儿童权利宣言》申明人类有责任给儿童以必须给予的最好待遇。

还回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⁶第8条，两者要求将青少年囚犯同成年囚犯分开。

进一步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申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

1. 请秘书长请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将18岁以下儿童同成年人一起监禁的资料，并征求它们对于应采取何种方式与方法以防止这一作法的意见；

2. 还请秘书长编辑已收到的资料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鼓励各国，甚至包括那些正式禁止将儿童置于成年刑罚设施之内的国家，继续记录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将儿童置于成年刑罚设施之内的情况；

4.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保护儿童”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促进标准的制订。

⁷⁷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⁷⁸ 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第一次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一。A。

1985/20 阿尔巴尼亚的情况⁷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⁸⁰所载各项原则的宗旨，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应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依该领域内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对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宪法和法律措施禁止其境内所有个人行使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深感不安，

认为这些措施有辱人类尊严，公然有系统地侵犯了人权，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有碍国家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5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各自的宪法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证，

1. 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相符的、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以确保以具体方式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为禁止这类歧视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和补救办法；

2. 还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对此一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对此一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⁷⁹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⁸⁰ 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36/55号决议。

1985/21 巴基斯坦的情况⁸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⁸²

铭记国际人权会议在《德黑兰宣言》中宣告，因宗教歧视而引起严重否定人权的行为凌辱人类良知，并危害世界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⁸³

认识到司法独立和司法复审独立是文明国家的普遍法律原则，是一切国家均须具有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的重要内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铭记侵犯人权行为与人口大规模外流之间的关系，

1. 严重关注巴基斯坦1984年4月28日颁布的第二十号命令，该命令显然侵犯了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权，思想、意见、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宗教少数信奉其宗教权以及享受有效法律补救办法权；

2. 还严重关注据报因被控违反第二十号命令而被捕的人受到各种惩罚，其私人财产遭到没收；受到影响的群体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均遭到歧视，其教会财产亦遭到毁坏；

3.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巴基斯坦政府撤销第二十号命令并恢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巴基斯坦的情况极有可能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特别是艾哈迈迪人口的大规模外流。

⁸¹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2票反对、6票弃权获通过。见第六章。

⁸² 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⁸³ 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德黑兰人权国际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IV. 2）第二章，第11段。

1985/22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⁸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授权成立土著居民问题会前工作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

复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4/35/B号决议中请工作组考虑于1985年就土著居民权利问题拟订一套原则，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1号决议中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以执行其行动计划。并在此领域拟订国际标准。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5月30日第1985/38号决议中建议联大设立一项土著居民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深信应立即通过继续全面地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并通过拟订标准，特别是通过拟订土著居民权利原则宣言草案，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

审议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⁵

1. 表示赞赏工作组特别是其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在第四届会议期间为履行工作组的职责、特别是在进行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订立标准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对政府观察员、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自己的代表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年度会议表示十分满意；

3. 同意工作组通过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有关其未来工作的行动计划，并同意工作组决定在以后的会议上强调与确立标准的行动有关的那部分工作组的任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出一份可能由联大宣布的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⁸⁴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⁸⁵ E/CN.4/Sub.2/1985/22。

4. 请工作组在 1986 年第五届会议上集中注意下列问题：

- (a) 根据何塞·R·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最后报告⁸⁶中的结论、提议和建议以及收到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就本报告附件二阐述的权利和标准的内容和范围拟订具体提案；
- (b) 收集有关本报告附件一第3、第4段阐述的权利和原则的资料，以便考虑拟订更多的原则供分发和提出意见；

5. 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后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及其附件分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请其注意报告的附件一和二；
- (b) 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编制成分析汇编，并在工作组 1986 年第五届会议前送交工作组的成员、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
- (c) 将与土著居民权利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件和拟议中的标准草案编制成分析汇编，在 1985 年 11 月前，分发给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和工作组成员，并提交工作组 1986 年第五届会议；
- (d) 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其执行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向各土著居民组织充分宣传其活动情况，以鼓励他们更广泛地参与活动；

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38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设立一项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并表示希望联大第四十届会议设立这一基金；

7. 重申向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的建议；

8. 决定将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议题作为优先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⁸⁶ E/CN.4/Sub.2/1983/21/Add.8.

1985/23 剥削童工问题⁸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奴役问题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对证据表明世界许多地区各种类似奴役行为长期存在，甚至故态复萌表示严重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4号决议〕

1985/2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⁸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83年9月5日第1983/21号决议，其中决定应优先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作用和活动，并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些问题。
忆及关于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1984年8月31日第1984/37号决议。
认真研究了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第1985/28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关于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⁸⁹以及有关的第三十八届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⁸⁷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⁸⁸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18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⁸⁹ 见E/CN.4/Sub.2/1985/2。

2.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为确保其成员构成具有更大的连续性，半数成员应每二年选举一次，这就要求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四年；
- (b) 为使小组委员会最多不超过三个的会期工作组同时开会，应批准提供三次为时三小时的会议的额外服务；
- (c) 为更清楚地描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将其名称更改为“人权专家小组委员会”。
- (d) 应设法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拟定的时间安排内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和协助，以便确保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的质量；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审议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4. 决定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停止其工作，以便保证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充分参加审议和讨论。 审议情况必须在简要记录中得到充分反映；

5. 并决定每年在其议程中包括一项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高度优先项目。

1985/25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⁹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建议人权委员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5号决议]

⁹⁰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以16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5/26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⁹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第 1983/23 号决议, 其中要求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一份《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初稿; 以及其第 1984/13 号决议, 该决议请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该宣言草案的修订稿,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对继续存在人员失踪问题深感关注,

审议了工作组关于其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工作情况报告, 其中包括一份《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的修订案文,

1. 感谢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为通过《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而作的工作,

2. 根据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通过了下述《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

“宣布各国政府应(a)公布其警察、军事或保安当局成员或在其知情的情况下行事的其他人员拘留的所有人的身份、地点和情况, 以及这类拘留的原因;
(b) 努力确定所有其他失踪者的下落。不存在这类立法的国家应采取步骤尽快颁布这类立法。”;

3. 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拘留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还可能有那些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和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人员的条款;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

人权委员会,

[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6 号决议]

⁹¹ 在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37 次会议上, 以 14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85/27 智利的情况⁹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其1982年9月8日第1982/19号、1983年9月5日第1983/19号和1984年8月30日第1984/2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7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⁹³ 和证实智利境内的人权持续遭受有计划的侵犯的最新资料，

对各民主团体组织的和平游行继续遭到暴力镇压，致使许多人丧生和／或许多人受伤、被软禁和监禁表示痛惜，

严重关注普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土著民族的情况。

对执行镇压的部队、特别是国家情报局享有不受惩罚权极为不安，这些部队及该机构继续实施有计划地从肉体上消灭反对派的政策，

并对智利当局最近采取立法措施暂时取消或大大限制智利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件中确定的各项自由表示关注，

1.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一切镇压措施，如恐吓、迫害、软禁、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要求智利当局查明应对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员，并惩处有罪者，

3. 同时要求智利当局尊重并在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旨在保护文化特征的权利，并改善土著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包括加强他们的土地权，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向智利当局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其按照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件尊重和促进人权，结束使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得以发生的“非常状态”。

⁹² 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⁹³ A/39/631，附件。

1985/28 危地马拉的情况⁹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之各项宗旨，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之序言中所声明的有必要使人权受到法律的保护,

忆及人权委员会1979年8月14日第12(XXXV)号决定，以及委员会1980年3月17日第32(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33(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其中均对危地马拉对人权之严重和系统的侵犯再次表示深切的关注,

念及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1983年9月5日第1983/12号和1984年8月29日第1984/23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决定延长其任期，以便他能继续深入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关切地观察到由于危地马拉政府强行实施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还由于这部分人口参与该国政治进程的机会不足，使得对构成该国人口大多数的土著居民的由来已久的歧视变得更加严重，政府的这些措施侵犯了这一主要是土著农村居民所构成之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关切地观察到被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等案件已有增加，并且与互助小组有牵连的失踪人员家属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有倾向性的指控、骚扰和威胁。这些事件最近导致了该小组二位领导人遭到谋杀以及几位成员、其中包括二位领导人被放逐的结果；

认识到危地马拉目前存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系由带有结构性质的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所致，并且在这一冲突中，军队和政府力量仍继续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

1. 再次对危地马拉的大规模、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特别是对非战斗人员

⁹⁴ 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以11票对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的暴力行为、失踪、谋杀、酷刑和法外处决等事件表示深切关注；

2. 还对那些限制土著乡村居民自由的限制性措施，特别是被迫迁移和将他们集中于军事化村庄的做法，以及强迫他们参加由武装力量组织和控制的平民巡逻队的做法表示深切关注；

3.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其所有权力机关和机构，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包括军队官兵、准军事组织和保安部队的成员，应立即有效地加以审讯并给予相应的惩处；

4.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有效地澄清所有自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已失踪的人的下落，并要求政府停止和防止对互助小组成员和领导人进行的一切骚扰和迫害，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其要求作出反应；

5.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曾请一些国际人权组织走访危地马拉以估价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希望它将适当考虑这些组织的报告；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其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入境以援助冲突地区的平民人口，尤其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并对失踪人员的下落进行调查；

7. 号召危地马拉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法有关规则的实施，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8. 深信使危地马拉人民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所阐述的那样，能够在没有外国干涉与恫吓和恐怖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前途，将大大促进对危机的解决；

9. 对危地马拉政府的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即鉴于该国目前恫吓和恐怖之风甚烈，这无疑阻碍所有政治力量、社会部门和全体公民自由参加将于1985年11月起举行的总统选举；还由于该国土著居民和其余乡村农民有效参加国家的政治进程的条件不足；

10. 注意到国家立宪会议颁布的新的危地马拉宪法、选举法和宪法性法律，以及为建立定于1986年1月14日就职的立宪政府而举行的选举的最后时间表；

11.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向小组委员会发出的邀请，以参加并估价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

1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的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危地马拉的内部局势，特别是当危地马拉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时更不得向它提供武器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军事援助；

13. 请专题报告员适当考虑到土著居民的情况，以便用于他即将提出的报告的编写过程中；以及所有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证据材料和任何其它提供给他的有关材料。

1985/29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第1982/23号、1983/5号及1984/21号等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第1984/37号和1985/22号决议，后者请小组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审议专题报告员的进度报告，以期尽快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每人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88(LIV)号决议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29号决议，

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5/9)，

1. 对专题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出色的介绍发言以及他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意见所做的反应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继续进行他这项重要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

- (a) 一份最后报告，内容有(一)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二)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3)款所加限制的程度及作用；以及(三) 进入另一国的可能性；

⁹⁵ 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六章。

⁹⁶ E/CN.4/Sub.2/1985/9。

(b) 关于每人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初稿；

3. 还请专题报告员继续进行他的重要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

- (a) 一份最后报告，内容包括（一）就业权利；（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三）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外流”或训练有素人员的外流；
- (b) 关于每人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草稿；

4. 要求尚未填写专题报告员的调查表的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尽速填写；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据此发出催询单；

5. 请秘书长充分协助专题报告员执行任务。

1985/30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体系草案⁹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5/112 号决定中决定于 1986 年第四十二届人权委员
会会议上成立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以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小组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关
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
和义务的报告和文件，

注意到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
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体系草案的文件，⁹⁸

衷心赞赏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A. 戴埃斯夫人为编制这份文件所付出的
努力，

决定将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
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体系草案以及小组委员会其他所有有关文件，包括对这些
文件所作讨论的简要记录，提交人权委员会，由其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⁹⁷ 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以15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⁹⁸ E/CN.4/Sub.2/1985/30.

1985/31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18(XXXV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为专题报告员，负责就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专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

并忆及其1983年9月5日第1983/17号、1984年8月28日第198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41号决议，

听取了专题报告员的口头发言，发言解释了应当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最后研究报告的理由，

1. 对专题报告员迄今完成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在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85/32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¹⁰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指定一名专题报告员每年进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和1984年3月6日第1984/104号决定规定的工作，

回顾在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中，小组委员会要求制定和增订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清单，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已经证实的可靠资料的特别年度报告，资料说明遵守国内国际规则并保障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情况，

回顾在其第1983/18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尼科尔·凯蒂夫人的研究报告¹⁰¹，并向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全世界存在戒严或紧

⁹⁹ 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¹⁰⁰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¹⁰¹ E/CN.4/Sub.2/1985/15。

急状态的地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2款中所提及的那些权利，

回顾在其第1984/104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优先审查第1983/30号决议规定的报告，以期确定在戒严或紧急状态问题上应采取什么行动，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第1984/27号决议，

1. 表示感谢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关于制定和增订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清单的最好方法的解释性文件，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已经证实的可靠资料的特别年度报告，资料说明遵守国内国际规则并保证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情况，

2. 请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每年进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和1984年3月6日第1984/104号决定规定的工作；

3.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他的解释性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并制定一份初步清单，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4.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5. 决定优先审议专题报告员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和清单。

1985/33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¹⁰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1983年9月6日第1983/34号决议，其中核准了就大赦法及其对于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作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还念及1984年8月28日第1984/8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对专题报告员乔纳先生的初步报告¹⁰³ 表示赞赏并请他将最后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¹⁰²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九章。

¹⁰³ E/CN.4/Sub.2/1985/16。

鉴于在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工作过程中意识到大赦法的颁布对保障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可能具有的重要性，

认为专题报告员的技术性报告显示大赦法的主要因素，同时还考虑到不同法律体系的各自特点，它可能对那些正在考虑拟订此种法律的政府组织具有参考价值，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有许多发言均提及上述报告的有用价值，听取了专题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1. 对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7号决议〕

1985/34 审议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¹⁰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小组委员会越来越难以拨出足够的时间，讨论各议程项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决议中敦促小组委员会每遇可能即每两年审议一次某些议程项目，

决定从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下列议题：

-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b)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
- (c)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必要条件；

从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以下议题：

- (d) 人权与残疾问题；
- (e)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f)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¹⁰⁴ 1985年8月30日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八章。

1985/35 阿富汗的状况¹⁰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和第1982/21号与第1983/20号决议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和充分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进行政治解决，

又回顾大会第39/1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2/14号、第1983/7号和第1985/3号决议表示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对在阿富汗恢复自决权并享有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对在阿富汗人权继续遭到侵犯与平民继续遭受苦难的报导表示震惊，

对外国军队继续存在阿富汗以及发生大量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导表示关注与忧虑，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要求指派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以及委员会主席已指派厄马柯拉(F. Ermacora)先生为专题报告员，

赞扬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⁰⁶，以及委员会已要求专题报告员进一步研究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并向大会报告，

对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妇女、儿童及其他平民因国内军事行动和经济社会权利状况而不断遭受苦难感到痛心，

呼吁应对此种状况负责的方面以及处理阿富汗冲突各方向谈判事宜的联合国主管机构不失时机地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解决冲突，使人民不再遭受苦难。

1.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调查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冲突情况下的境域。

2.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的所有专门机构以及冲突的所有有关各方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有关阿富汗情况的必要资料，并充分同他合作。

¹⁰⁵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以11票对3票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¹⁰⁶ E/CN.4/1985/21。

1985/36.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¹⁰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6号决议断然否定所谓南非的“新宪法”并对不顾国际舆论强行实施该“宪法”后所进行的野蛮镇压表示极大愤慨,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7号决议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企图通过欺骗性的宪法和政治诡计以永久维持对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 强烈谴责使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对人民。特别是被俘的自由战士进行拷打和其他野蛮行动,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8号决议对采用暴力极端手段对付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抗议和示威表示极大愤慨,

铭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第1984/34号决议要求种族主义当局立即停止对平民采取恐怖行动,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几个月对南非黑人加紧镇压和进行更大规模的野蛮行动深感震惊,

对南非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以及南非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继续犯有侵略行动深表关注,

1. 再次重申种族隔离是一种国际罪行, 种族隔离政权不合法, 并且违反世界人权宣言;

2. 坚决谴责南非:

- (a) 采取恐怖主义野蛮行动镇压主张让黑人多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群众运动;
- (b)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继续采取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 (c) 坚持藉口与纳米比亚人民履行自决权毫无关系的所谓“联系”问题拒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

¹⁰⁷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六章。

3. 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立即停止南非警察和军队的一切野蛮行动以及立即释放该国的所有政治犯。

4. 号召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从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全面孤立南非，直至该国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殖民主义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B. 决定

1985/101. 会议的安排¹⁰⁸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6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决定静默一分钟记念第一颗原子弹的受难者以及第二次大战的所有其它受难者。

1985/102. 会议的安排¹⁰⁹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6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决定请辛格维先生和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103. 消除种族歧视¹¹⁰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8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以下的决定：

“小组委员会授权主席向人权委员会主席致急函，请他尽早致电南非政府敦促：

(a) 释放解放运动领袖，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齐法尼亚·莫图蓬先生，并且 (b) 应允许曼德拉先生和莫图蓬先生前来日内瓦参加本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

1985/10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¹¹¹

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9日第9次会议上决定指定M·博苏伊特先生为专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36号决议收到的资料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⁸ 于1985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¹⁰⁹ 于1985年8月6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¹¹⁰ 于1985年8月8日第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¹¹¹ 于1985年8月9日第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85/105. 会议的安排¹¹²

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22日第26次会议上决定请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享有充足食物权利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行动所取得的成绩及遇到的障碍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向第三十九届而不是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研究报告。

1985/106. 会议的安排¹¹³

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8月27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因没有足够时间对以下项目进行审议。故决定将这些议程项目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 (a)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项目15）；
- (b)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由艾德先生提交，项目15(a)）；
- (c)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项目12）。

1985/107. 司法裁判问题¹¹⁴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听取了辛格维先生的解释性发言，并考虑到无充足时间透切地讨论L.M.辛格维先生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Sub.2/1985/18)，决定：

- (a) 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研究报告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一研究报告，腾出充足时间对其进行讨论；
- (b) 请秘书长将此研究报告最迟在1985年12月前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并请小组委员会愿意这样做的成员国在收到该研究报告两个月内向辛格维先生提交其书面意见；
- (c) 请秘书长根据上一段规定，将收到的意见以文件形式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各成员；

¹¹² 在1985年8月22日第2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¹¹³ 在1985年8月27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章。

¹¹⁴ 在1985年8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投票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a) 请专题报告员在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时考虑到从小组委员会成员收到的任何意见。

1985/10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¹¹⁵

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决定，(a)通过秘书长向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交以下提案：第七次大会研究如何促进在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方面进行国际技术合作的方法；(b)请秘书长将第七次大会有关这一事项的结果通报小组委员会；(c)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项目下题为“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的分项目。

1985/10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¹¹⁶

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决定，从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在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万恶和非人道的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1985/1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¹¹⁷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请乔纳先生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准备一份说明性文件，提出一种程序，小组委员会可以按照这种程序履行它根据关于未提出指控或进行审判而进行行政拘留问题的委员会第1985/16号决议所承担的职责。

1985/111. 关于第E/CN.4/Sub.2/1985/I.63号决议草案的决定¹¹⁸

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决定不就第E/CN.4/Sub.2/1985/I.63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¹¹⁵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¹¹⁶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六章。

¹¹⁷ 在1985年8月29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¹¹⁸ 在1985年8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以10票对4票、五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85/112. 关于第E/CN.4/Sub.2/1985/L.10号决议草案的决定¹¹⁹

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决定不就第E/CN.4/Sub.2/1985/10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985/113.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¹²⁰

地区集团	通信问题	奴役问题	土著居民问题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候补: 乔治先生)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候补: 伊默尔先生)	辛普森先生 (候补: 达哈克先生)
亚 洲	卡萨内先生 (候补: 本达雷先生)	乔杜里先生 (候补: 武元先生)	顾以洁女士 (候补: 卡萨内先生)
拉丁美洲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候补: 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	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 (候补: 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候补: 德斯波伊先生)
东 欧	索芬斯基先生 (候补: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马齐卢先生 (候补: 索芬斯基先生)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候补: 马齐卢先生)
西欧和其他	凯里先生 (候补: 博苏伊特先生)	惠特克先生 (候补: 德斯切内斯先生)	戴维斯夫人 (候补: 乔纳先生)

¹¹⁹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以7票对6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¹²⁰ 1985年8月30日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A. S. 艾尔·卡萨内先生^a (Mr. Awn Shawkat Al Khasawneh) (约旦)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a (M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a}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古巴)
穆尔利达尔·昌德拉肯特·本达雷先生^a (Mr. Murlidhar Chandrakant Bhandare)
(印度)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a (Mr. Marc Bossuyt) (比利时)
帕特里克·杜博伊斯先生^{*} (Mr. Patrick Dubois) (比利时)
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a (Mr. Justice Abu Sayeed Chowdhury) (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a (Mrs. Erica-Irene A. Daes) (希腊)
德里斯·达哈克先生^a (Mr. Driss Dahak) (摩洛哥)
穆罕默德·什比希先生^{*} (Mr. Mohamed Sbihi) (摩洛哥)
J. 德斯切内斯先生^a (Mr. Jules Dechênes) (加拿大)
里塔·卡迪欧夫人^{*} (Mrs. Rita Cadieux) (加拿大)
乔治·达夫-埃德温先生^a (Mr. George Dove-Edwin) (尼日利亚)
奥卢费米·奥也瓦莱·乔治先生^{*a} (Mr. Olufemi Oyewale George) (尼日利亚)
恩索·朱斯托西先生 (Mr. Enzo Giustozzi) (阿根廷)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a} (Mr. Leandro Despouy) (阿根廷)
顾以信女士^a (Mrs. Gu Yi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李道豫先生^{*a} (Mr. Li Daoy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艾迪伊德·阿卜迪勒拉希·伊勒卡哈纳弗先生 (Mr. Aidiid Abdillahi Ilkahanaaf)
(索马里)

* 候补。

^a 出席。

路易·乔纳先生^a (Mr. Louis Joinet) (法国)
阿兰·佩莱先生^{*} (Mr. Alain Pellet) (法国)
艾哈迈德·M. 哈利法先生^a (Mr. Ahmed M. Khalifa) (埃及)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a (Mr. Antonio Martínez Báez) (墨西哥)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Mr. Héktor Fix Zamudio) (墨西哥)
D. 马齐卢先生^a (Mr. Du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米尔恰·尼科莱先生^{*} (Mr. Mircea Nicolae) (罗马尼亚)
C. L. C.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a (Mr. C.L.C. Mubanga-Chipoya) (赞比亚)
比阿特丽斯·穆兰富先生^{*} (Mr. Beatrice Mulamfu) (赞比亚)
约翰·罗什先生^a (Mr. John P. Roche)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凯里先生^{*a} (Mr. John Carey) (美利坚合众国)
K. B. S. 辛普森先生^a (Mr. Kwesi B. S. Simpson) (加纳)
凯特·阿班克瓦夫人^{*} (Mrs. Kate Abankwa) (加纳)
弗塞沃洛德·N. 索芬斯基先生 (Mr. Vsevolod N. Sofinsky)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维克托·姆·奇克瓦泽^a (Mr. Viktor M. Tchikvadz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武元先生^a (Mr. Masayuki Takemoto) (日本)
安东先生^{*a} (Mr. Nisuke Ando) (日本)
伊凡·陀思也夫斯基^a (Mr.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达尼洛·图尔克先生^{*} (Mr. Danilo Turk) (南斯拉夫)
安东尼奥·何塞·乌里维·波多卡雷罗先生^a (Mr. Antonio Jose Uribe Portocarrero) (哥伦比亚)
F. 塞佩达·乌略亚先生^{*a} (Mr. Fernando Cepeda Ulloa) (哥伦比亚)
R. 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a (Mr. Rodrigo Valdez Baquero) (厄瓜多尔)
马里奥·阿莱曼·萨尔瓦多^{*} (Mr. Mario Aleman Salvador) (厄瓜多尔)
本杰明·C. G. 惠特克先生^a (Mr. Benjamin C.G. Whitak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候补

a 出席。

J. R. 帕特里克·蒙哥马利先生 *^a (Mr. J.R. Patrick Montgomer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费塞哈·伊默尔先生 a (Mr. Fisseha Yimer)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 候补。

^a 出席。

民族解放运动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联合城市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世界土著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家庭组织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全国土著和岛屿居民法律服务秘书处、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犹太人会议、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社。

列于名册的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保卫儿童国际协进会、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人员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附 件 二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涉及经费问题的 13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 在这些决议和决定通过之前，根据财政条例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各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 这些说明简述如下。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 1986 年和 1987 年间承付经费的话，那么就需酌情增加现两年期以及 1987 - 1988 两年期的预算。

第 1985/2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

A. 决议所载的请求

3.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5/2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秘书长就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与日俱增的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开支对国际社会和经济及发展权的不良影响，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要审查把核武器扩散到无核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地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B. 所提出的请求与所通过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列入第 6 章第 2 款“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订立标准，研究和探讨”，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 年—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38 和 6.40 段中已得到描述。

5. 拟议中的 1986 年— 1987 年度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以下的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中提及的活动的影响：

方案内容 4.2 — 研究和探讨

产出： (viii) 由决策机构授权，撰写十二份实质性报告或研究报告
(1986 年和 1987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6. 将作出安排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所需的以小组委员会各正式语言印发的报告，包括将其复印和分发。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7.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将不需要任何修改。

E. 以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8. 第 23 款 (人权) 的有关费用预计 1986 年为 12,400 美元， 1987 年为 25,600 美元。

	<u>1986</u>	<u>1987</u>
		(美元)

咨询费

聘请一名负责编写报告的咨询专家所需费用 (一名 P-5 级咨询专家，工作期限为 1986 年两个月， 1987 年四个月)

<u>12,400</u>	<u>25,600</u>
<u>12,400</u>	<u>25,600</u>

第 1985/3 号决议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决议所载的请求

9. 根据第 1985/3 号决议第 5 段, 请专题报告员:

- (a) 在每年须经审查的情况下, 继续增订援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名单, 并提供关于专题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和适当列入名单的企业的详细情况, 包括对答复的解释(如果有的话), 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增订后的报告;
-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有关人士提供的所有现有材料, 以便表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和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联系, 以期加强他在增订其报告时的相互合作。

10. 根据决议草案 1 执行部分第 4 段, 人权委员会将请秘书长给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并为他提供两名经济学家, 帮助他分析和注释其报告中所选择的某些案例。

11. 根据决议草案 1 执行部分第 5 段, 秘书长应继续将增订后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进行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B. 所提出的请求与所通过的
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12. 第 1985/3 号决议和决议草案 1 中所建议的活动列于第六章,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集团”的范围, 其战略已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27 段中有所叙述。

13. 这些活动涉及到所建议的 1986—1987 年度两年期方案第 23 款: 人权,

次级方案 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集团”，方案内容 2.1，产出 (XVII)，它要求编写一份载有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支持的组织名单的年度报告 (1986 年和 1987 年，第三季度)。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4. 按照设想，专题报告员将于 1986 年上半年从开罗前往纽约进行为期五天的工作访问，以便与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在同年晚些时候，他将从开罗前往日内瓦进行为期五天的工作以便与人权中心磋商。根据决议草案第 4 段的要求，将聘请两名经济学家，工作为期一年，一名是 P-3 级，另一名为 P-4 级 (1986 年六个月，1987 年六个月)。还将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计算机服务，以便帮助他进行对报告的增订工作。增订后的报告将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并将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

D. 通过后的 1986 — 1987 年度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5. 通过后的 1986 — 1987 年度工作方案将不需要任何修改。

E. 以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16. 以上工作方案的预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津贴	5, 600	
协助专题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工作人员费用： 2 名经济学家，一名为 P-3 级，另一名为 P-4 级，任期一年 (1986 年六个月，1987 年六个月)	58, 100	<u>59, 900</u>
	63, 700	59, 900

17. 根据第 23 款 (人权) 所应提供的有关费用预计 1986 年为 63, 700 美元，1987 年 59, 900 美元。

第 1985/10 号决议 人权和残疾

A.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请求

18.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10 号决议第 1 段中,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进行编制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综合研究报告的工作, 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 2 段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以利于其工作的进行。

B. 拟议的请求与所通过的工作计划的关系

19.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 第二款,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 探讨和研究”, 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第 6.38 段和 6.40 段中 (A/37/6) 进行了说明。

20.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列方案内容受到决议中所述活动的直接影响:

方案内容 4.2: 探讨和研究

产出: (八) 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 12 份实务性报告或研究报告 (1986 和 1987 年, 第一和第三季)。

C. 执行拟议的请求所需进行的活动

21. 需做出安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所要求编写的进度报告, 以小组委员会所有的正式语文编印, 包括复制和散发。

D. 通过的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2. 无需修改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

E. 以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23. 第23(人权)款下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23,800美元, 现开列如下:

1986年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前往人权中心进行磋商来回

日内瓦一次(5个工作日)

旅费(布宜诺斯艾利斯／日内瓦／ 布宜诺斯艾利斯)	3,600
生活费	600

咨询费用

1986年雇用P-5级顾问一名, 为期三个月所需资金, 包括前往日 内瓦介绍情况和磋商的旅费(5个 工作日)	<u>19,600</u>
	<u>23,800</u>

第1985/11号决议 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行为

访问毛里塔尼亚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请求

24. 第1985/11号决议第8段要求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他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最后后续报告, 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表达的意见。

B. 提出的请求与通过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5.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第二节,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 其目标及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方案(A/37/6)第6.38段和6.40段中作了描述。

26. 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内容受到上述决议所涉活动的直接影响:

方案内容4.2 — 探讨和研究

产出: (八) 由决策机关授权编写十二份实务性报告或研究报告(1986和1987年的第一和第三季度)。

C. 执行拟议的请求所需进行的活动

27. 将作出安排, 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所要求的最后报告, 以小组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D. 通过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所需作的修改

28. 无需对已通过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以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29. 第23款(人权)项下估计1986年的有关费用为950美元, 分列如下:

	<u>1986年</u>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前往日内瓦</u>	
<u>人权中心磋商的一次来回费用(5个工作日)</u>	
旅费(埃代吉姆／日内瓦／埃代吉姆)	350
生活津贴	600
	<hr/>
	950
	<hr/>

第 1985/12 号决议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A.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请求

30. 第 1985/12 号决议第 1 段请 D. 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问题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权的努力和措施，以便利小组委员会对该议题的讨论。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31.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 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 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度的中期计划 (A/37/6) 第 6.38 和 6.40 段中已有叙述。

32. 拟议的 1986—1987 年度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 4.2 — 研究和探讨

产出：(v) 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十二份实务报告或研究报告 (1986 和 1987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33. 将作出安排以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请求编写的报告的小组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包括印制和分发。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34.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A.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35. 第23款(人权)项下1986年的额外费用估计为1,900美元,开列如下:

1986

(美元)

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8个工作日)

旅费(布加勒斯特/日内瓦/布
加勒斯特)

900

生活津贴

1000

1900

第1985/14号决议 关于利用计算机化档案的指导方针

A.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请求

36.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5/14号决议第2段中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I.乔纳先生提供其所需的一切协助,以便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原则草案的最后文本。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37.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度的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已有叙述。

38. 拟议的1986—1987年度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4.2——研究和探讨

产出: (viii) 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十二份实务报告或研究报告
(1986和1987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39. 将作出安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请求拟定的原则草案最后文本的小组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包括印制和分发。

D. 已通过的 1986 — 1987 年度工作方案
所需作出的修改

40. 已通过的 1986 — 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41.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额外费用估计 1986 年为 900 美元：

1986
(美元)

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 个工作日）

旅费（巴黎／日内瓦／巴黎）	300
生活津贴	600
	900

第 1985/15 号决议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会议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4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15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每届当选的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的会议，一次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后，人权委员会届会前举行。另一次在人权委员会届会后，小组委员会届会前举行。这两次会议将使主席团能够审查情况的发展，并确保及时搜集适当的资料，以便小组委员会能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它有充分理由相信反映出任何国家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情况。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43.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 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I — “实施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度的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 和 6.23 段中已有叙述。

44. 拟议的 1986—1987 年度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 1.2 — 受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的实施程序

产出： (v) 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供实务服务，该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每月报告中概述的所有来文的原件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收到的答复（1986 和 1987 年，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45. 将向每年举行的两次闭会期间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设施，包括口译人员。会议期间将向主席团五名成员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46.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47. 第 29 款(会议事务司)项下 1986 和 1987 年的额外费用估计为 54,500 美元, 开列如下: (1986 年一次会议, 1987 年两次会议)

	<u>1986</u> (美元)	<u>1987</u> (美元)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的会议 (按全额费用计算, 包括会议设施、 同声传译和会议录音)	17,500	37,000

48. 第 23 款(人权)项下 1986 和 1987 年的额外费用估计为 45,000 美元, 开列如下:

	<u>1986</u> (美元)	<u>1987</u> (美元)
主席团五名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按平均费用计算)	15,000	30,000

第 1985/24号 决议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49.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24号决议第 2 段(b)中建议为使小组委员会最多不超过三个的会期工作组同时开会。应批准为三次为时三小时的会议提供额外会议服务。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50. 上述活动列于“行政指示和管理：向方案决策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服务”。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51. 将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以安排三个会期工作组同时召开会议。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52.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四。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53. 第 23 款(人权)项下不会出现任何额外费用。三次为时三小时的会议每次所需有关费用，或配备充分服务为时九小时的会议所需有关费用总额，在第 29 款(会议事务司)项下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 17,900 美元。

第 1985/25 号决议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54. 在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 5 号决议草案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举行最多共达八个工作日的会议。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55. 上述活动列于“行政指示和管理：向方案决策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服务”。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56. 将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额外提供三天配备充分服务的会议服务。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
所需作出的修改

57.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58. 第 23 款（人权）项下不会出现任何额外费用。第 29 款（会议事务司）下配备充分服务的额外的三天会议所需有关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 10,900 美元。

第1985/29号决议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
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59. 小组委员会在第2段中请专题报告员姆班加—齐波亚先生就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所加限制的程度及作用以及进入另一国的可能性等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一份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国家的宣言草案的初稿也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60. 小组委员会在第3段中还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就业权、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和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或专门人材外流现象的最后报告以及一份拟议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国家的宣言草案的最后文本。

61. 小组委员会在第5段中请秘书长充分协助专题报告员执行任务。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62.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 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度的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已有叙述。

63. 拟议的1986—1987年度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4.2——研究和探讨

产出：(viii) 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十二份实务报告或研究报告(1986和1987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64. 将作出安排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提供请求编写的最后报告的小组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包括印制和分发。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
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65.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66. 第 23 款(人权)项下 1986 年的额外费用估计为 24,100, 1987 年为 24,100, 开列如下:

	<u>1986</u>	<u>1987</u>
	(美元)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个工作日)

旅费(卢萨卡／日内瓦／卢萨卡)	4000	4000
-----------------	------	------

生活津贴	600	600
------	-----	-----

咨询费

1986 和 1987 年雇用一名 P-5/4 级顾问

所需费用,两次雇用期均为三个月	19,500	19,500
-----------------	--------	--------

第 1985/31 号决议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67.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31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专题报告员埃里卡·戴埃斯夫人继续进行她的有关“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 3 段中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68.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度的中期计划（A/37/6）第 6.38 和 6.40 段中已有叙述。

69. 拟议的 1986—1987 年度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方案内容 4.2 — 研究和探讨

产出： (viii) 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十二份实务报告或研究报告
(1986 和 1987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70. 将作出安排以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提供请求编写的最后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包括印制和分发，并将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其 1986 年赴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所需的费用。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

所需作出的修改

71.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四.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72. 第23款(人权)项下1986年的额外费用估计为1,100美元,开列如下:

	<u>1986</u>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个工作日)	
旅费(雅典／日内瓦／雅典)	500
生活津贴	600

第1985/32号决议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

A.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请求

73.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5/32号决议第2段中。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编写关于通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的报告,以每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决议第3段请专题报告员根据他的解释性文件中所载的简单陈述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中所表达的意见,编写第一份年度报告并制定第一份宣布或结束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年度清单,以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74.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II,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4—制定标准, 研

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度的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已有叙述。

75. 拟议的1986—1987年度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4.2——研究和探讨

产出：(Viii) 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十二份实务报告或研究报告(1986和1987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76. 上述报告将由专题报告员亲自负责编写。期望他将征求各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处的意见。专题报告员还将需要秘书处提供某些专门协助。

D.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度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77.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78. 第23款(人权)项下1986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21,900美元，开列如下：

1986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个工作日)

旅费(布宜诺斯艾利斯／日内瓦／布宜诺斯

艾利斯)

3,600

生活津贴

600

谘询费

雇用一名P-3级顾问所需费用，雇用时间
1986年，为期四个月

17,700
21,900

第1985/33号决议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报告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79. 在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7号决议草案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路易·乔纳先生提交的题为“大赦法及其对于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B. 所提请求与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80.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度的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已有叙述。

81. 拟议的1986—1987年度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4·2——研究和探讨

产出(viii)决策机构授权编写的十二份实务报告或研究报告(1986和1987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82. 将作出安排以出版该研究报告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包括印制和分发。

D.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度工作方案

所需作出的修改

83.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84. 第29款项下1986年的额外费用估计为27,300美元，开列如下：

1986
(美 元)

研究报告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的编制和外部印刷，40页

27300

第1985/106号决定 会议的安排

A. 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85. 根据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鉴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时间对有关问题进行适当的审议，决定推迟审议三个议程项目，留待第三十九届会议进行审议。这就需要1986年为三名专题报告员提供旅费，并为其中一名专题报告员的短期助理人员提供资助，以帮助其完成研究报告。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86. 上属活动列于第六章第II款，“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制订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度的中期计划第6.38至6.40段中已有叙述(A/37/16)。

87. 拟议的1986—1987年度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4。2 — 研究和探讨

产出：(vii) 资助专题报告员拟订由决策机构指定其完成的18份报告和研究报告(第一和第三季度，1986年和1987年)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88. 1986年，将为三名负责拟订与审议已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的三项议程项目有关的研究报告或报告的专题报告员提供旅费和津贴，以便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必须为其中一名专题报告员的短期助理人员提供资助，帮助其完成一研究报告。

D. 拟议的 1986 - 1987 年度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89. 已通过的 1986 - 1987 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90. 根据第 23 款(人权)所应提供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6 年为 19,900 美元, 分列如下:

	<u>1986 年</u>
	(美元)
(a) 项目 15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专题报告员 E. 奥迪奥·贝尼托往返日内瓦一次, (5 个工作日)	
圣何塞／日内瓦／圣何塞旅费	3,400
生活津贴	600
为一名 P-3 级人员提供为期三个月的短期协助所需的资金	13,300
(b) 项目 5 a —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	
专题报告员 A. 艾德先生往返日内瓦一次, (5 个工作日)	
奥斯陆／日内瓦／奥斯陆旅费	700
生活津贴	600
(c) 项目 12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专题报告员 A. 艾德先生往返日内瓦一次, (5 个工作日)	
奥斯陆／日内瓦／奥斯陆旅费	700
生活津贴	600

第 1985/107 号决定 司法裁判

A. 第 1985/107 号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91. 根据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辛格维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决定，对该研究报告最后文本的审议将延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优先考虑。决定请专题报告员在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时考虑到他可能收到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意见。

B. 所提请求与已通过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92. 上述活动列于第六章。II. 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度中期计划（A/37/6）第 6.38 和 6.40 段中已有叙述。

93. 拟议的 1986—1987 年度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内容将直接受到决定中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项目内容 4.2—研究和探讨

产出：（vivi）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决策机构授权的估计为 18 份的报告或研究报告（1986 和 1987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为实施所提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94. 秘书处将于 1985 年 12 月前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小组委员会成员，并请他们在收到报告后的两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秘书处将把这些意见转交给专题报告员。

95. 专题报告员将参照收到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D.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所需作出的修改

96.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度工作方案不需作出任何修改。

四。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97. 第23款(人权)项下1986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3,100美元,开列如下:

1986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新德里／日内瓦／新德里)	2,500
生活津贴	600
	<hr/>
	3,100

附 件 三

按现有法律根据正由小组委员会成员编写中的研究文件和报告一览表*

研究报告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援助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增订名单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3号决议	年度审查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	进度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报告)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1号决议	最后后续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人权与青年	德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2号决议	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人事档案的研究报告	路易·乔纳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4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的当前趋势和事态发展的分析	C. L. C.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29号决议	最后报告第一部分应提交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部分应提交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埃里卡·戴埃斯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参见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

附 件 三(续)

研究报告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关于遵守国内国际有关保证宣布紧急状态合法性的规则的可靠资料的年度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32号决议	第一次年度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05号决定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的研究报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05号决定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研究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5/106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84/31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L. M. 辛格维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07号决定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未提出指控未进行审讯即实行行政拘留问题的解释性文件	路易·乔纳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10号决定	文件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附 件 三 (续)

研究报告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	分析与建议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附 件 四

第三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摘录

(E/CN.4/Sub.2/1985/SR.39/Add.2,
第33—73段)^a

第四章。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E/CN.4/Sub.2/1985/CRP.1/Add.9)

33. 凯里先生建议将E/CN.4/Sub.2/1985/CRP.1/Add.9号文件第9段改为“在具体谈到屠杀亚美尼亚人问题时，有人表示认为，这样的屠杀确实构成种族灭绝，1919年奥斯曼军事审判、证人报告和官方档案对此有详尽的文件资料。许多与会者反对这一看法，他们争辩说，该报告对于把屠杀亚美尼亚人事件称为种族灭绝应提出更多的文件根据，报告还应对它承认某些证据是伪造的指控进行分析”。

34. 他还建议在第12段第一句后面插进一句话：“他还进一步提供了有关屠杀亚美尼亚人的资料”。

35. 主席询问凯里先生，修正案是反映他自己的观点，还是反映小组委员会在辩论期间所表明的看法。

36. 凯里先生说，改动第9段的建议反映了他本人的观点。有关第12段的建议则意在考虑专题报告员惠特克先生在辩论结束时就种族灭绝问题所作的发言。

37. 主席指出，由于惠特克先生没有出席会议，因此，小组委员会难以对他的发言作任何更动。

38.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报告员)说，他不能接受凯里先生的改动建议。

39. 伊默尔先生说，重要的是报告应忠实地反映会上的发言。如果发言中断言“某些证据是伪造的”，报告中就应反映出这一点。但另一方面，报告中不应收入发言中所没有谈到的任何问题。

^a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决定在报告中载入以下部分的简要记录。参见第四章。

40. 主席说：审议中的报告这一部分涉及非常敏感的问题，它由包括报告员在内的所有有关人士认真拟订而成的。她希望在那一阶段不重新讨论种族灭绝问题。

41. 艾尔·卡萨内先生说，惠特克先生的缺席并不十分重要，因为现在只是要忠实地记录所进行的辩论情况。凯里先生的解释是有道理的，他同意这种解释。

42. 乔杜里先生指出，在辩论中，大多数专家均明确地表示不同意惠特克研究报告的第24段。但目前正在进行审议的这一章报告草案恰恰提到了这一段。

43.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报告员）说，和乔杜里先生不同，考虑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他不知道是否能够说“大多数”发言者不同意第24段的内容。使仅限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不能确定“大多数”专家是否不同意第24段。

44. 乔杜里先生说，他只说大多数专家不同意第24段的内容，他希望指出，小组委员会并未就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惠特克先生的报告作出任何决定。如果不用“大多数”一词，报告中应起码使用“许多专家”这一措词。他希望在简要记录中忠实地反映他的看法。

45.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报告员）说，小组委员会之所以不愿意作出决定，将惠特克先生的报告提交委员会，并不只是因为第24段所带来的问题，而是因为一系列的原因。惠特克先生的一些建议事实上将会使小组委员会显得很可笑，特别是他在报告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修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不是从事这类工作的适当机构。无论如何，不能断然声称，小组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反对第24段。就他本人而言，接受这一段没有什么困难。

46. 乔杜里先生说，关键是要确定实际辩论情况，并在报告中忠实地记录这一情况。如报告提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发言，就应象博苏伊特先生所要求的那样给予确指，并明确使用“专家”一词。但遗憾的是，他不同意报告员的看法。

47. 德斯切内斯先生说，在审议惠特克先生的报告时，委员会成员讨论了研究文化种族灭绝、人种灭绝和环境灭绝问题的可取之处和必要性。如果要忠实地记录辩论情况，报告中就应提到这些问题，例如在第11段后插入以下新的段落：“还

提到了文化种族灭绝、人种灭绝和环境灭绝问题，有人表示认为，应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48. 主席建议对德斯切内斯先生的建议作以下补充：“有人建议，专题报告员惠特克先生应研究这些问题”。

49. 乔杜里先生说，他完全不明白周围的人在说些什么。他得到的印象是，有人建议采用这样的表达方法，似乎他表达的是整个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而不明确指出谁究竟说了些什么。

50. 乔纳先生说，似乎产生了一些误会。不仅有人提到了就惠特克研究报告所进行的一些辩论情况，还有人提到了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决议草案时所进行的一些辩论情况。但报告员在报告中只应反映就研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而不应反映就决议草案所进行的讨论情况。

51. 乔杜里先生认为“大多数”专家反对专题报告员研究报告第24段。而乔纳先生则认为，只有少数人不同意第24段的内容。当时没有进行表决，因此唯一的办法是依靠报告员的工作能力和诚挚态度。

52. 乔杜里先生说，在报告中应毫不含糊地明确指出是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一些”成员还是“几位”成员提到了文化种族灭绝、人种灭绝和环境灭绝问题。现在提出的建议似乎表示这一建议是由整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可是实际上它只反映了小组委员会少数成员的看法。

53. 主席说，她曾建议在德斯切内斯先生提出的建议文字后面插入一句。现在她建议把这个句子的开头部分改为：“一些成员建议……”。

54. 奇克瓦泽先生说，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行为使他感到颇为迷惑不解。他们想在报告中载入在辩论过程中未得到同意或引起争议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是法学家，照理说，在这里逻辑应该占上风。不可能事后在报告中载入在工作过程中并没有发生的某些事情。

55. 如果小组委员会决定采纳一切已经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由德斯切内斯先生所提出的建议，他将不得不提出一项修正案。还应记住，有一位专家认为，要研究种族灭绝问题就必须从各个方面研究种族灭绝问题，包括文化种族灭绝、人种灭绝和环境灭绝甚至生物灭绝。真有必要在本应简短的报告中涉及所有这些问题吗？

他不支持已提出的任何建议，为了避免使事情变得甚至更为复杂，应由报告员解决这一问题。

56. 博苏伊特先生说，他认为，审议中的这一章报告草案更多地反映了惠特克先生的观点，而不是在就种族灭绝问题辩论的过程中进行发言的专家的意见。他还认为，惠特克先生参加了起草这一段增加的文字的工作。

57. 主席说，他已明白地指出，由于惠特克先生未出席会议，因此他无法更改据说由他提出的与本报告第12段有关的建议。

58. 博苏伊特先生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支持凯里先生提出的修正案，这样会使报告较为平衡。

59. 艾尔·卡萨内先生说，审议中的文件未考虑他就惠特克先生的报告第24段所作的评论。正在讨论的这一部分小组委员会报告似乎强调了一些问题，但同时也略去了一些问题。在辩论过程中，小组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反对第24段，但报告草案中却没有提到这一点。因此，照目前的形式，该报告草案是不能接受的。

60. 乔杜里先生要求秘书处保存讨论惠特克先生的报告的录音，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所持立场的证据。他赞扬博苏伊特先生所持的立场，并建议用以下的文字取代第E/CN.4/Sub.2/1985/C.R.P. 1/Add.9号文件第9段：“谈到这一具体问题，一些发言者认为，正如报告正确阐明的那样，报告第24段所提到的屠杀事件构成的种族灭绝。而大多数专家则认为，第24段不应载入报告”。

61. 乔纳先生说，有人仅仅根据假设而不是根据事实就对专题报告员惠特克先生进行指责，这是件令人遗憾的事情。他给小组委员会带来了令人不安的不信任气氛。正如乔杜里先生所说的那样，讨论的录音确实是代表们在会议上所发表看法的可靠证据。他在过去曾发现，会议的录音是保存下来的；事实上，如果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愿意，他们在十年之内均可查阅这些录音。但尽管如此，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提出的报告案文似乎是全面的。由于当时未进行表决，因此现在不能确定在讨论过程中大多数人的看法。讨论录音可以澄清情况。

他想指出，有关惠特克先生报告的决议草案只提到“分歧意见”。

62. 凯里先生说，他就第9和第12段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这是令人遗憾的事情。他希望再次重申，他要求第9段第一句应该说“专题报告员”、而不是“各位发言者”。

63.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报告员）希望，就审议中的这部分报告草案进行的讨论不会占用所有的会议时间。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可以采纳武元先生的建议，将惠特克先生的报告与专家所表明的看法的详细摘要一起提交委员会。对他本人来说，他明显不能考虑所有已表明的看法。他必须记录大家总的看法；时间和篇幅限制使他不得不这样做。最好的办法是要求秘书处记录下所表明的反对意见，以便可以讨论另一部分的报告草案。

64. 艾尔·卡萨内先生指出，报告员所建议的程序与在讨论报告草案其他部分时所遵守的程序不同。但在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某些建议未受到任何反对。

65.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报告员）在回答艾尔·卡萨内先生的问题时说，有关第9段的内容，他不能同意凯里先生提到的该段的观点只是专题报告员一个人的看法。同样，他也不能同意乔杜里先生提出的修改案文。只有德斯切内斯先生提出的建议似乎是可以接受的。

66. 伊默尔先生提议，为了节省时间，不应更改报告员的文本，不同意见应该在简要记录中得到反映。

67.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呼吁小组委员会采纳报告员提议的程序，以免进一步拖长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另外，第9段的西班牙语案文应与法文和英文文本一致；尤其是“volviende concretamente a la cuestión de la matanza de los armenios”这一词组和“falseadas”这一词不能令人满意。

6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载于第E/CN.4/Sub.2/1985 C.R.P. 1/Add.9号文件的这一部分报告草案已获得通过。条件是小组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看法将以附件形式附在报告后面。

69. 乔杜里先生问以什么形式将其建议附在报告后面。

70. 亨德尔先生（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说，按照逻辑，如果小组委员会未能就这一部分的报告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在报告中就应反映这一事实。例如可

可以说：“简要记录反映了对这一部分报告草案的各种看法”。简要记录可以作为已通过的报告的附件。这样能使读者了解整个辩论情况。从技术上来说，还可以将与第E/CN.4/Sub.2/1985/CRP.1/Add.9号文件有关的部分简要记录列为报告附件。另外，报告本身也应有所提及；否则，将简要记录列为附件的原因会显得不清楚。在这一方面，加一个注解就够了。

71. 凯里先生根据助理秘书长的建议，建议在报告正文中加进以下案文：“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第39次会议上就第9和第12段表示了各种看法。这些看法已载入作为本文附件的简要记录中”。

72. 乔纳先生指出，主席已提议小组委员会通过载入第E/CN.4/Sub.2/1985/CRP.1/Add.9号文件的报告草案的一部分内容。因此，应就此作出决定，并结束讨论。

73. 第E/CN.4/Sub.2/1985/CRP.1/Add.9号文件获得通过。

附件五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5/1	临时议程 2
E/CN.4/Sub.2/1985/1/Add.1	临时议程的说明 2
E/CN.4/Sub.2/1985/1/Add.2	临时议程的说明一增编 2
E/CN.4/Sub.2/1985/2	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工作组的报告 3
E/CN.4/Sub.2/1985/3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Sub.2/1985/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 4
E/CN.4/Sub.2/1985/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4
E/CN.4/Sub.2/1985/6	惠特克先生编写的关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的修正增订报告 4
E/CN.4/Sub.2/1985/6/Corr.1	惠特克先生编写的关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的修正增订报告一更正 4
E/CN.4/Sub.2/1985/7	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第一部分：描述 5 (a)
E/CN.4/Sub.2/1985/8 and Add.1-2	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增订报告 5 (b)
E/CN.4/Sub.2/1985/9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关于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问题上的当前趋势和事态发展以及若干其他权利和由此而产生的考虑的分析的进度报告 6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10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有关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有害后果、争取普遍实现人权的公约、决议和报告一览表	7
E/CN.4/Sub.2/1985/1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0 号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	7
E/CN.4/Sub.2/1985/12 and Add.1-2	秘书长的报告	9 (a)
E/CN.4/Sub.2/1985/1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已收到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材料提要	9
E/CN.4/Sub.2/1985/14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限制使用武力的报告	9
E/CN.4/Sub.2/1985/15	编入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5/17)	9 (a)
E/CN.4/Sub.2/1985/16	关于大赦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一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的初步报告	9 (a)
E/CN.4/Sub.2/1985/17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 (a)
E/CN.4/Sub.2/1985/18 and Add.1-6	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的最后报告	9 (c)
E/CN.4/Sub.2/1985/19	(阿根廷) 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着手编写和增订以下两种文件的最佳方法的说明性文件：(1) 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2)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关于遵守国内国际有关保证宣布紧急状态合法性的规则的可靠资料的年度报告	9 (d)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20	关于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而遭拘留的人的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10
E/CN.4/Sub.2/1985/21	路易·乔纳先生提交的关于管理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人事材料档案的指导方针草案	10
E/CN.4/Sub.2/1985/22 and Add.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11
E/CN.4/Sub.2/1985/23	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获得充足食物是一项人权的进度报告	12
E/CN.4/Sub.2/1985/24 and Add.1-2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给予技术援助增强法律体制的报告	12
E/CN.4/Sub.2/1985/25 and Corr.1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3
E/CN.4/Sub.2/1985/26	小组委员会专家博苏伊特先生编写的关于赴毛里塔尼亚执行任务的临时后续报告	13 (a)
E/CN.4/Sub.2/1985/27	秘书长的说明	14
E/CN.4/Sub.2/1985/28	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进度报告	15
E/CN.4/Sub.2/1985/29	未分发文件	
E/CN.4/Sub.2/1985/30 and Add.1	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	16 (b)
E/CN.4/Sub.2/1985/31 and Corr.1	德斯切内斯先生提出的关于“少数”一词的定义的建议	16 (c)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32	专题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	17
E/CN.4/Sub.2/1985/33	见第 E/CN.4/Sub.2/1985/L.73 号文件	
E/CN.4/Sub.2/1985/34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4/14 号决议提出的说明	6
E/CN.4/Sub.2/1985/35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5/36	尼加拉瓜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85 年 8 月 13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14
E/CN.4/Sub.2/1985/37	秘书长遵照 1984 年 8 月 30 日小组委员会第 1984/3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4
E/CN.4/Sub.2/1985/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6 月 17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7
E/CN.4/Sub.2/1985/39	秘书长的说明	3
E/CN.4/Sub.2/1985/40	秘书长的说明	9
E/CN.4/Sub.2/1985/41	秘书长遵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5/9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9 (d)
E/CN.4/Sub.2/1985/42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7 月 19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6
E/CN.4/Sub.2/1985/43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1985 年 7 月 2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11
E/CN.4/Sub.2/1985/4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7 月 20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6 和 7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45	秘书长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以及采用缩略形式的简要记录的可行性的说明	2
E/CN.4/Sub.2/1985/46	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1985 年 8 月 2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7
E/CN.4/Sub.2/1985/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7 月 3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7
E/CN.4/Sub.2/1985/48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8 月 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11
E/CN.4/Sub.2/1985/49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8 月 22 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函	4
E/CN.4/Sub.2/1985/5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8 月 19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函	6
E/CN.4/Sub.2/1985/51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 1985 年 8 月 23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6
E/CN.4/Sub.2/1985/52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8 月 23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6 和 7
E/CN.4/Sub.2/1985/53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8 月 27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函	6 和 7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54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 1985年8月24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函	6
E/CN.4/Sub.2/1985/55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 1985年8月2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9 (d)
E/CN.4/Sub.2/1985/56.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 1985年8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9 (a)
E/CN.4/Sub.2/1985/57 E/CN.4/1986/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5/58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 1985年8月3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5/L.1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7
E/CN.4/Sub.2/1985/L.2	本达雷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决议草案	7
E/CN.4/Sub.2/1985/L.3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5 (b)
E/CN.4/Sub.2/1985/L.4	本达雷先生、乔治先生、哈利法先生、辛普森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5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5	载于第 E/CN.4/Sub.2/1985/L.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7
E/CN.4/Sub.2/1985/L.6	载于第 E/CN.4/Sub.2/1985/L.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5 (b)
E/CN.4/Sub.2/1985/L.7	博苏伊特先生：决议草案	14
E/CN.4/Sub.2/1985/L.8/Rev.1	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6 (c)
E/CN.4/Sub.2/1985/L.9	凯里先生：对载于第 E/CN.4/Sub.2/1985/L.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5 (b)
E/CN.4/Sub.2/1985/L.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0
E/CN.4/Sub.2/1985/L.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0
E/CN.4/Sub.2/1985/L.12	凯里先生：对载于第 E/CN.4/Sub.2/1985/L.4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5
E/CN.4/Sub.2/1985/L.13	凯里先生：对载于第 E/CN.4/Sub.2/1985/L.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7
E/CN.4/Sub.2/1985/L.14	主席团：决议草案	18
E/CN.4/Sub.2/1985/L.15	德斯切内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决议草案	4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16	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决议草案	4
E/CN.4/Sub.2/1985/L.17	塞佩达·鸟略亚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7
E/CN.4/Sub.2/1985/L.18	索芬斯基先生：对载于第E/CN.4/Sub.2/1985/L.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7
E/CN.4/Sub.2/1985/L.1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3
E/CN.4/Sub.2/1985/L.20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21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达哈克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9
E/CN.4/Sub.2/1985/L.22	达哈克先生：决议草案	9 (a)
E/CN.4/Sub.2/1985/L.23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6 (d)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24	塞佩达·鸟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9 (d)
E/CN.4/Sub.2/1985/L.25	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决议草案	10
E/CN.4/Sub.2/1985/L.26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27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5
E/CN.4/Sub.2/1985/L.2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顾女士、哈利法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29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3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决议草案	9 (a)
E/CN.4/Sub.2/1985/L.31	载于第 E/CN.4/Sub.2/1985/L.19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3
E/CN.4/Sub.2/1985/L.32	载于第 E/CN.4/Sub.2/1985/L.17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7
E/CN.4/Sub.2/1985/L.33	载于第 E/CN.4/Sub.2/1985/L.1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0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34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35	博苏伊特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8
E/CN.4/Sub.2/1985/L.3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6 (d)
E/CN.4/Sub.2/1985/L.37	载于第 E/CN.4/Sub.2/1985/L.15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4
E/CN.4/Sub.2/1985/L.38	载于第 E/CN.4/Sub.2/1985/L.25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0
E/CN.4/Sub.2/1985/L.39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40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凯里先生、塞佩达·鸟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41	卡萨内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女士、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42	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4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女士、辛普森先生：决议草案	11
E/CN.4/Sub.2/1985/L.44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女士、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3
E/CN.4/Sub.2/1985/L.45	卡萨内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特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3
E/CN.4/Sub.2/1985/L.4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女士、辛普森先生：决议草案	11
E/CN.4/Sub.2/1985/L.47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9 (a)
E/CN.4/Sub.2/1985/L.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49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0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1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2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3	索芬斯基先生：决定草案	6
E/CN.4/Sub.2/1985/L.54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5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6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7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8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59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6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 乔纳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61	凯里先生：决定草案	6
E/CN.4/Sub.2/1985/L.62	凯里先生：决定草案	6
E/CN.4/Sub.2/1985/L.63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 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 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伊 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65	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德斯切内斯先 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 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决议草案	6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66	索芬斯基先生：对载于第 E/CN.4/Sub.2/1985/L.2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6
E/CN.4/Sub.2/1985/L.67/Rev.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5/L.68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决议草案	16 (a)
E/CN.4/Sub.2/1985/L.69	载于第 E/CN.4/Sub.2/1985/L.2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6 (d)
E/CN.4/Sub.2/1985/L.70	载于第 E/CN.4/Sub.2/1985/L.2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9
E/CN.4/Sub.2/1985/L.71	载于第 E/CN.4/Sub.2/1985/L.2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9 (a)
E/CN.4/Sub.2/1985/L.72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对载于 E/CN.4/Sub.2/1985/L.1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0
E/CN.4/Sub.2/1985/L.73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一秘书长的说明	16
E/CN.4/Sub.2/1985/L.74	塞佩达·鸟略亚先生、乔杜里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6 (a)
E/CN.4/Sub.2/1985/L.75	索芬斯基先生：对载于第 E/CN.4/Sub.2/1985/L.35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8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L.76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18
E/CN.4/Sub.2/1985/L.77	索芬斯基先生：对载于E/CN.4/Sub.2/ 1985/L.4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修 正案	6
E/CN.4/Sub.2/1985/L.78	载于第 E/CN.4/Sub.2/1985/L.46 号文 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1
E/CN.4/Sub.2/1985/L.79	载于第 E/CN.4/Sub.2/1985/L.64 号文 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6
E/CN.4/Sub.2/1985/L.80	载于第 E/CN.4/Sub.2/1985/L.45 号文 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3
E/CN.4/Sub.2/1985/L.81	关于辛格维先生的研究报告的决定所 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9 (c)
E/CN.4/Sub.2/1985/L.82	载于第 E/CN.4/Sub.2/1985/L.74 号文 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6 (a)
E/CN.4/Sub.2/1985/L.83	载于第 E/CN.4/Sub.2/1985/L.26 号文 件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6
E/CN.4/Sub.2/1985/L.84	第 1985/106 号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 预算	5(a)、12、 15
E/CN.4/Sub.2/1985/L.85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求编写 的文件一览表	2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E/CN.4/Sub.2/1985/NGO/1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6 (a)
E/CN.4/Sub.2/1985/NGO/2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6 (c)
E/CN.4/Sub.2/1985/NGO/3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7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NGO/4	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6 (d)
E/CN.4/Sub.2/1985/NGO/5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Sub.2/1985/NGO/6	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b)
E/CN.4/Sub.2/1985/NGO/7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5
E/CN.4/Sub.2/1985/NGO/8	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5/NGO/9	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Sub.2/1985/NGO/10	残疾人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17
E/CN.4/Sub.2/1985/NGO/11	世界土著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5/NGO/12	联合城市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18
E/CN.4/Sub.2/1985/NGO/13	基督教和平会提交的来文	6
E/CN.4/Sub.2/1985/NGO/14	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和全国印第安青年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Sub.2/1985/NGO/15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9 (d)
E/CN.4/Sub.2/1985/NGO/16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来文	9 (a)
E/CN.4/Sub.2/1985/NGO/17	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4
E/CN.4/Sub.2/1985/NGO/18	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7
E/CN.4/Sub.2/1985/NGO/19	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6 (b)
E/CN.4/Sub.2/1985/NGO/20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5/NGO/21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Sub.2/1985/NGO/22	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9 (d)
E/CN.4/Sub.2/1985/NGO/23	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5/NGO/24	基督教和平会提交的来文	6

附 件 六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尔特·亨德尔先生 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会上的开幕词*

主席女士：

我非常高兴地在小组委员会又一届会议的开幕之际再次向您表示欢迎。我还要欢迎大家——各位委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各国政府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并预祝你们的会议在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你们今年的会议是正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召开的。这是联合国的任何机构都不能忽视的，因为，重要的是，我们要牢记并认识到联合国创始人的理想，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和本组织成立四十年以来的发展。拿本世界组织的创始人的理想和希望，或在这期间发生的问题来衡量，我们的努力是否符合要求呢？

平等和不歧视是贯穿在联合国宪章中的两个主要原则。这些原则对各国和个人都同样适用。同时，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已成为宪章所设想建设的和平的基础。当人权委员会开始其草拟《世界人权宪章》的历史性任务时，它请求本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这种协助已证明是非常宝贵的。本小组委员会比任何其他机构都作出了更大的贡献，对宪章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赋予生命和意义。你们的成功和你们的贡献是历史性的，你们可以毫无愧色地以你们自己的名义，以及以那些曾在本组织如此崇高和英勇地服务的前任的名义接受祝贺。

人权委员会越来越多地期待着本小组委员会作出专业性的贡献，最近它曾多次要求并需要本机构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例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它就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中（委员会第1985/28号决议），委员会重申，小组委员会可以为委员会提供各种独立专家的意见和观点，以便为它提供最好的协助，这应根据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以及在它指导下进行的专家研究报告中。

* 在第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尔特·亨德尔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开幕词应载入小组委员会报告。

在这一时刻，你们一直在重新审议并将继续重新审议你们的长期方案和工作方法，这是适宜的，你们可能已注意到，在我刚才提到的决议中，委员会批准将你们上一次报告的附件四所载的经常性项目表纳入小组委员会议程，并赞成你们去年提出的各项研究应在三年周期内完成的原则。你们去年提出的1985—1989年的研究日程也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在本届会议，你们将继续审查你们的工作。的确，委员会已请小组委员会完成这一审查，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特别是关于进一步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具体建议和意见。因此我们可以说，根据你们去年进行的工作审查，以及我刚才提到的委员会的决定，已经为你们规划今后一个时期的活动打下了正式基础。但是，在你们这样做的时候，小组委员会作为在人权方面有广泛和全面职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审议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和困难可能是适宜的。这种实质性的评价可以为更明确了解今后的任务作出贡献。

首先，关于联合国的成就，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也许最大的成就就是为千秋万代巩固和制定了人权是国际应该关切的问题的原则。这是《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的原则，在过去四十年持续的实践中它得到了加强。在联合国和通过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有权讨论任何导致国际关切的形势。今天，我们已有一套国际人权准则，在国际法领域内制定了调节国家对待个人的方式的详细标准，这必须视为联合国的伟大成就之一。目前，从世界各地，包括在本机构内，我们听到也看到个人和集团走上前来呼吁尊重他们的权利。联合国编纂的文件集本身就能说明问题。当你开始讨论特定的形势或案件时，你就有可引证和为自己辩护的国际标准。这一成就不小。让我们不要低估它。第三，联合国通过国际公约进一步约束了各国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已有124个缔约国。两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有大约80个缔约国。根据这些和有关的文件，各国政府来到联合国，提交、解释和答辩关于他们人权记录的报告并与国际社会进行对话。简而言之，各国政府必须而且也正在使他们的制度、法律和做法受到国际审查并检验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承认的人权标准。让我们想一想吧。政府的制度由国际机构进行有关人权的审查。这是了不起的事情，的确也具有革命的意义。

第四，特别是在过去几年，联合国逐步建立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广泛的程序。我们可以提出范围广泛的工作组或报告员为例，他们正在审查全球形势，例如，任意和草率处决，失踪，酷刑或某一国家具体的情况。工作组和报告员接受资料，访问国家，编写报告，提出建议，拍发紧急电报。

第五，新出现的问题得到研究，审查分析，为处理这些问题逐步建立了进一步的标准和程序。建立新标准和改善现有的标准的确是联合国一个经常性的任务。这特别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领域。让我们想一想你们目前正在处理的问题范围有多么广：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和不歧视个人和集团，少数人、土著居民和残疾人的权利，离开和返回的权利，宗教自由，被拘留人士的权利——被警察拘留或被关在精神病院——保护捍卫人权人士。这张单子实在了不起，它表明，联合国实际正在对世界各地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无数问题作出反应。能够说目前面临的哪一个问题没有提交到小组委员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进行讨论和审议吗？我怀疑，这就是你们能起到的一个伟大作用——探讨新问题和开拓新领域的作用。

第六，联合国一直在不断发展它对各国政府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需要发展他们人权领域的法律或体制或希望训练这方面的工作人员的政府，现在可以向联合国要求适当的援助。然后，最后，就是联合国作为巨大讲坛的作用，它召集专家，例如你们在座的各位，政府代表，国际组织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普通的个人，正如我们在本小组委员会看到的一样，它使大家走到一起来了，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让我们停下来想一想。现在当我们在此集会的时候，让我们认识到，是联合国使我们大家以这种方式走到一起为人权事业而努力工作。

无论以什么标准来衡量，我刚才所举的关于本组织的成就的例子都必须算作是一个杰出成功的例子；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在此召开会议，正在进行如此多的活动，这是因为不断需要监察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保持警惕。目前我们不能否认，侵犯人权的行为的确在发生，其规模之大常常令人痛心。所以，当我们想到联合国的成就时，我们还必须想到仍有改进余地的领域。许多国家还没有批准有关国际公约。在许多国家，还没有使法律或体制与联合国

所宣布的国际标准相符合，因而对个人的保护也随之削弱。联合国的资源有限，因此它还不能处理出现的所有的问题或困难。

发生的问题在人权机构召开会议期间处理了，但是仍不存在处理可能在休会期间发生的紧迫问题的机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在世界各地发生。少数人和土著居民常常得不到足够的保护，因此他们在联合国包括在本小组委员会谋求纠正。最近，我们甚至还看到对联合国 1948 年所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性提出挑战。例如，有人说宗教法律要优先于宣言的条款。此外，还有许多例子说明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合作尚有许多令人不能满意的地方。简而言之，毫无疑问还存在问题。

这一简单的平衡表与你们在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什么关系呢？请允许我提出以下想法：我们时代的问题毫无疑问是应用或执行已经宣布的国际标准的问题。如果我们所宣布的标准得到普遍实施的话，全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毫无疑问会大有改善。第二，需要进一步使人们集中注意在执行国际所承认的标准中遇到的某些问题。你们已经以某种形式这样做了。例如，你们在审议各集团，例如残疾人和土著居民面临的享受人权的问题。第三，应寻求方法和手段，促使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虽然国际组织能够密切注意国家一级发生的问题并提供支援，但采取行动的主要仍然是每个国家的政府。所以，让我们不要忘记，至关重要的是，促使和说服各国政府采纳致力于实施人权的政策。第四，我们必须运用我们所掌握的每一件武器以处理侵犯人权事件。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在这方面已经建立了大量的手段，可供应应用。但是，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发生，这告诉我们，我们必须在这一领域加倍努力。

第五，教育、训练和新闻传播将是绝对关键的。因为只有通过特别是在小学和中学的教育才能长期培养起普遍的人权观念。一个时候以来小组委员会也许没有对教育、训练和新闻传播领域给予其本身重要性所应得到的足够重视。可以指出，当大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时，特别提出了教育问题，并决定，在 1988 年《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四十周年之际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教育问题是应得到优先重视的问题。

我们不应回避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或就这些原则作出让步。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原因的歧视是你们的优先领域之一。保护属于少数人集团或土著居民的人也是这方面的突出问题。关于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问题的工作组的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实际上的平等待遇。我们必须继续尽可能地强调反对各种不良歧视，并努力消灭罪恶的制度，例如种族隔离制度。

在你们小组委员会成员们面前，也将出现技术挑战。随着制定标准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在标准之间发生冲突或矛盾的危险将持续存在。你们要密切注意，保持已宣布的标准的完整性，这方面你们要特别发挥作用。作为专家机构，你们要牢记在解释和执行所宣布的标准方面，要进行协调。你们要提高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全面质量。你们必须评价和估价为处理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各种程序的职能的经验。你们必须在执行联合国标准、以及执行联合国程序方面发展平等和正当程序的概念。简而言之，对于象小组委员会这样的机构，未来关键的字样将是“应用中的质量”。在全力以赴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标准和处理遇到的新问题时，同时也需要确保本组织及其机构，例如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具有最高水平和无可指摘的性质。我坚信，这是你们召开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的会议时所面临的挑战。

×× ×× ×× ×× ××